

生意手册

安哥拉



MLGTS LEGAL CIRCLE

INTERNATIONAL TIES WITH THE PORTUGUESE-SPEAKING WORLD

MORAIS LEITÃO
GALVÃO TELES
SOARES DA SILVA

ANGOLA
LEGAL
CIRCLE
ADVOGADOS

前言

“安哥拉生意手册”是由MORAIS LEITÃO、GALVÃO TELES 和 SOARES DA SILVA 律师（MLGTS）和安哥拉律联盟律师集团（ANGOLA LEGAL CIRCLE ADVOGADOS（ALC））在MLGTS法律联盟的基础上共同筹划制作的。

MLGTS法律联盟是一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内合营的律师事务所网络，本着以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和共同的运作理念，通过其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澳门以及葡萄牙的事务所，来提供最高水平的法律服务。这些所有的事务所在自司法权限内都是独立的领域领袖；并通过已设立的合作关系提供满足其客户需求的法律服务，保证在各自的司法权限中所提供的服务的高水平以及专业性。

MLGTS具有一个内部的律师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服务，尤其是涉及或关系到葡语系非洲国家司法权限的各种问题，被称为“非洲团队”，它与MLGTS法律联盟的各个律师事务有着紧密的工作关系。

ALC是MLGTS法律联盟在安哥拉的成员，由安哥拉的一群计划并力图使之成为安哥拉杰出及领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组建。

“安哥拉生意手册”的宗旨仅为告知用途，它仅力图简略地提供安哥拉各方面的与MLGTS、MLC的客户，或与其他有兴趣想要和安哥拉法律体系进行初步接触的潜在客户相关的法律信息。因此，它并没有企图也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所涉及的事宜的法律意见。

没有MLGTS和MLC的事先许可，本文件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都不可被复制、泄露或散布。

201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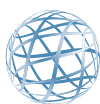


MLGTS LEGAL CIRCLE
INTERNATIONAL TIES WITH THE PORTUGUESE-SPEAKING WORLD

目錄

1. 安哥拉共和国资料及数据	.4
2. 外商私人投资法律概述	.6
2.1 外商私人投资	.6
2.2 私人投资之税收及关税鼓励	.8
2.3 资格与审批条件	.8
2.4 投资商的权利和义务	.10
3. 商业机构之主要的法定形式	.12
3.1 有限责任公司	.12
3.2 成立合资企业结之可能性及其相关要求	.16
3.3 当地代理人之形式	.16
4. 外汇兑换法例	.19
4.1 概述	.19
4.2 外汇交易	.19
4.3 适用于石油工业的特别外汇立法	.22
5. 进出口规则	.24
6. 金融市场	.26
6.1 现存的金融机构	.26
6.2 金融体系的类型	.26
6.3 银行体系的结构	.27
6.4 海外投资商获取银行贷款之可能性	.27
7. 税法	.28
7.1 概述	.28
7.2 公司所得税	.28
7.3 房地产税	.34
7.4 货物税	.36
7.5 安哥拉私人投资之税收鼓励	.38
7.6 特别税收立法	.40
8. 房地产投资	.46
8.1 私有制所有权限制	.46
8.2 土地权利	.47
8.3 特许经营合同	.49
8.4 租金	.50
8.5 地政局	.52
8.6 旅游	.53
9. 资本市场	.55
10. 政府采购	.57
10.1 政府采购法	.57
10.2 审计法院	.59
10.3 费用授权及使用之规定	.59

11. 空间规划与城市设计	.61
12. 环境许可证发放	.63
13. 公私合营企业	.64
14. 劳动关系	.67
14.1 法律构架	.67
14.2 劳动合同的类型	.67
14.3 雇佣非居民外国公民	.69
14.4 报酬	.69
14.5 工作时间	.70
14.6 节日、休假和旷工	.70
14.7 雇主终止劳动合同	.71
14.8 雇主所需之授权与沟通	.72
14.9 劳资双方的集体谈判	.72
14.10 社会保险和雇员保护	.73
14.11 石油工业行业雇佣外籍员工之特别立法	.74
15. 外国公民之移民和获取签证和居住许可证的机制	.75
15.1 签证类型	.75
15.2 签证签发之要求	.76
15.3 签证发放和延长之权利	.77
15.4 签证之取消	.77
15.5 与他国的协议	.78
16. 知识产权	.79
16.1 版权	.79
16.2 工业产权	.80
17. 争议解决手段	.81
17.1 司法系统	.81
17.2 法庭外解决争议的手段	.83
18. 反洗钱	.84
19. 主要行业	.86
19.1 采矿业	.86
19.2 渔业	.88
19.3 港口	.89
19.4 水源	.89
19.5 石油	.90
19.6 天然气	.94
19.7 生物燃料	.95



1. 安哥拉共和国资料及数据

首都: 罗安达

人口: 大约19,000,000

面积和位置: 1,246,700平方公里；南非西海岸，北接壤刚果共和国，东接壤赞比亚，南接壤纳米比亚。

省份: 本戈，本格拉，比耶，卡宾达，库内纳，北宽扎，南宽扎，宽多，库班戈，万博，罗安达，北隆达，南隆达，马兰热，莫希科，纳米贝，威哥和扎伊尔。

主要城市: 罗安达，本格拉 伊 洛比托（本格拉），卢班戈（乌伊拉），万博（万博）。

主要港口: 罗安达，洛比托和纳米贝。

主要机场: 二月四日国际机场（罗安达），卢班戈国际机场（卢班戈），卡通贝拉国际机场（本格拉）。

语言: 葡萄牙语（官方语言）；其他的还有金邦杜语（Kimbundu），昂邦杜语（Umbundo），刚果语（Kikongo），恩刚戈拉语（Ngangela）和契可韦语（Ttchokw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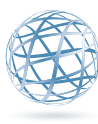
政府体制和形式: 总统制共和国。

法律体系: 罗马-日尔曼体系。

国际机构: 联合国（UN），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非洲联盟，南非发展共同体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货币: 宽扎（AOA）；2012年10月，宽扎（AOA）对美元的参考汇率是 95.377。

时区: WAT（UTC+1）。



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的网站:

安哥拉工业产权局(Instituto Angolano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
– <http://www.iapi.gv.ao/>

资本市场委员会 (Comissão do Mercado de Capitais) – <http://www.cmc.gv.ao/>

公民门户(Portal do Cidadão) – <http://www.cidadao.gov.ao/>

公司专办处(Guichê Único da Empresa) – <http://gue.minjus-ao.com/>

审计法院 (Tribunal de Contas) – <http://www.tcontas.ao/>

劳动监察总局 (Inspeção Geral do Trabalho) – <http://www.igt.mapess.gv.ao/>

安哥拉政府(Governo da República de Angola) – <http://www.governo.gov.ao/>

综合市民服务 (Serviço Integrado de Atendimento ao Cidadão)
– <http://www.siac.gv.ao/>

移民和外国人服务(Serviço de Migração e Estrangeiros) – <http://www.sme.ao/>

农业乡村发展与渔业部(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do Desenvolvimento Rural e das Pescas) – <http://www.minaderp.gov.ao/>

能源与水资源部 (Ministério da Energia e Águas) – <http://www.minerg.gv.ao/>

地质矿产工业部 (Ministério da Geologia e Minas e Indústria)
– <http://www.mingmi.gov.ao/>

酒店与旅游部 (Ministério da Hotelaria e Turismo)
– <http://www.minhotur.gov.ao/>

司法部(Ministério da Justiça) – <http://www.minjus.gov.ao/>

石油部(Ministério dos Petróleos) – <http://www.minpet.gov.ao/>

计划部(Ministério do Planeamento) – <http://www.minplan.gov.ao/>

公共管理, 就业与社会保障部(Ministéri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Emprego e Segurança Social) – <http://www.mapess.gv.ao/>

贸易部(Ministério do Comércio) – <http://www.minco.gov.ao/>

国民大会(Assembleia Nacional) – <http://www.parlamento.ao/>

安哥拉国家银行(Banco Nacional de Angola) – <http://www.bna.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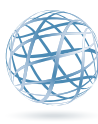
国家私人投资局 (Agência Nacional para o Investimento Privado)
– <http://www.anip.co.ao/>

国家社会保障局 (Instituto Nacional de Segurança Social)
– <http://www.inss.gv.ao/>

国家贸易理事会(Direcção Nacional do Comércio) – <http://www.dnci.net/>

国家海关总署(Serviço Nacional das Alfândegas)
– <http://www.alfandegas.gv.ao/>

最高法院 (Tribunal Supremo) – <http://www.tribunalsupremo.ao/>



2. 外商私人投资法律概述

“私人投资法”（“Lei do Investimento Privado”，2011年5月20日第20/11号法）颁布了规管私人投资的一般律法，它废止了“私人投资税收和关税鼓励法”（“Lei sobre os Incentivos Fiscais e Aduaneiros ao Investimento Privado”，2003年7月25日第17/03号法）以及“私人投资框架法”（“Lei de Bases do Investimento Privado”，2003年7月25日第17/03号法）。与以前的律法相比，新的立法有很重大的改变，它显著增加了对外国投资商最小投资总额的限制，廢紙了税务及海关鼓励措施的自动批准，并创立了批准投资项目及鼓励措施的合同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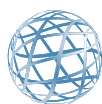
“私人投资法”（LIP）（已被翻译的英文版本可以在国家私人投资局（Agência Nacional para o Investimento Privado/ANIP）的网站上审阅），预料到某些投资领域内需要适用特别的立法，这些领域包括：石油开采（见2004年11月12日第10/04号法批准的“石油法 / Lei das Actividades Petrolíferas”），钻石勘探（见2011年9月23日第31/11法批准的“采矿法规 / Código Mineiro”）以及金融机构（见2005年9月30日第13/05号法批准的“以及金融机构法 / Lei das Instituições Financeiras”）等等。

LIP定义私人投资定义为：（1）“在安哥拉境内的具体的经济项目之资本利用，技术和技艺的利用，资本设备和其它财产的利用”，（2）“利用用作成立新公司、合作经营体、或其它形式的私营的国内公司或国外公司的代理法人的资金，”以及（3）“收购根据安哥拉法律组建之现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以便按这些公司的宗旨进行或继续进行特别的经济活动”；但该些投资的总价值等于或超过USD1,000,000，或者如果是国内的投资则为相等金额的宽扎（AOA）（第2（a）條款）。

2.1 外商私人投资

2.1.1 外商私人投资的

私人投资被视为是外商投资的前提為投资的财产可追索属于（1）“本国领土之内或之外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当其拥有非居民外匯状态”，或（2）“本国领土之外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当其拥有居民外幣外匯状态”。



例如，外商投资的出现不但是：（1）非居民（外国人或甚至是安哥拉人）打算用他在国外或在安哥拉国内的资金来设立公司，而且是（2）安哥拉居民（安哥拉人或甚至是外国人）打算用他在国外或在安哥拉国内的安哥拉货币资金来收购商业公司股份。与国内投资不同，外商投资者有权把利润和红利汇到国外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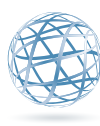
如果外商投资涉及到根据安哥拉法律的规定成立商业公司或修改公司章程，那么，没有出示批准投资的私人投资登记证（CRIP）（“Certificado de Registo de Investimento Privado” / CRIP）以及资本进口许可证就不能进行必要的公证；私人投资登记证（CRIP）由ANIP颁发，而资本进口许可证则是由安哥拉国家银行（BNA）颁发的并由接收到该资本的商业银行确认。

2.1.2 资金汇返回国

如果至少投资了USD1,000,000，那么，外商有权把利润和红利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款项汇回国去（LIP第18条及随后）。行使该项权利需要证明已经进行了投资并按章缴纳了税款，而且得到了资本出口许可证以及满足BNA颁发许可证中的条款。最后，为了有资格享受鼓励政策及税收和关税优惠，投资商必须适时地设立帐户并由外聘审计师审定（第18.4和26.4条）；现有的理解是这个义务不是针对投资人的而是针对公司的。

利润和红利的汇返回国是成比例的和分等级的，这些比例和百分比等级条款都必须在投资合同中固定下来。作为一项规则，该投资的百分比分级必须要考虑：（1）投资执行所在的开发区；（2）投资总额；以及（3）投资实际执行的期限（第20条），尽管必须强调，被宣布为对国民经济的战略发展举足相关的投资能够享受特權机制的优惠（第29.1（a））。

LIP还规定了延缓汇款出国的条款（包括根据该法保证的情况）的可能性。当“如果任何时候要汇出国的款项会导致国际收支平衡的严重问题”，共和国总统可以作出决定延缓汇款出国。



2.2 私人投资之税收及关税鼓励

这些鼓励是在投资项目条款的谈判中按照具体情况而给予的，如果能满足以下的经济效益的要求：（1）如果直接投资在优先领域（农业和畜牧业，制造业，通讯和信息技行业等等），（2）投资设立在主要发展区域和其它的特别经济投资区（目前是罗安达-本戈）或（3）投资在安哥拉的免税区。

应该指出的是：对私人投资的鼓励是不与法律规定的其它内容相累计的，例如资本汇返回国，而其分配和适用范围是根据投资项目地区而定。

适用的税收鼓励包括以下内容的减免税：（1）企业所得税（“Imposto Industrial”），它根据开发区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是不同的（开发区A是1到5年，开发区B是1到8年，而开发区C是1到10年），（2）投资所得税（“Imposto sobre a Aplicação de Capitais”）（开发区A是1到3年，开发区B是1到6年，而开发区C是1到9年），以及（3）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房地产转让税（房地产转让税 / “Sisa sobre as Transmissões de Imobiliários por Título Oneroso” 和印花税）。在与安哥拉国民经济有特别关联的私人投资项目中，还可以适用某些特殊税务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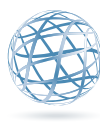
2.3 资格与审批条件

2.3.1 资格条件

LIP 适用于其总投资大于USD1,000,000（或对国内投资而言，与本国货币等值的投资）。投资额较小的私人投资不由LIP规管，它们没有赋予投资商把利润，红利或资本收益汇回国去的权利，也没有赋予他们权利享受特别税收和关税鼓励机制的政策。如果投资低于USD1,000,000的私人投资需要进口外币资本，可以按照安哥拉外汇法进口（然而，如果进口资本不低于USD500,000，那么，非居民的外国公民或实体可以向BNA申请进口资本以在安哥拉注册组建公司或商号。

因此，（1）其投资低于USD1,000,000的外商投资者不可以把利润和红利汇回国去；（2）其投资不低于USD500,000的外商投资者从理论上来能够通过得到资本进口许可证来成立公司；（3）低于USD500,000的投资就没有可能成立商业公司；

也要注意的是：根据一般的投资立法（根据特别经济立法不一定一样），法律没有为私人投资项目上强制要求安哥拉投资者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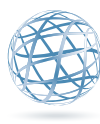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2.3.2 私人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私人投资项目审批遵守合同程序（第51条及随后），即准投资人和主管部门之间的协商以便达成投资的特别条款，包括鼓励和优惠（第51.2条）。这一过程的最后就是由代表安哥拉政府的ANIP和私人投资商（第53条）达成投资合同。

项目审批程序包含以下步骤（第54条及随后）：

- (i) 投资人提交私人投资计划书，以及必要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投资实施进度计划，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等等），在ANIP的网站上有该要求的详细列表；
- (ii) ANIP接受投资计划书（即认可该程序包含了与投资相关的所有资料）；
- (iii) 与计划书提案人一起对投资计划书进行分析和评估（ANIP和鼓励协商委员会 / Comissão de Negociação de Facilidades e Incentivos 用45天的时间进行评估、协商并呈审核批准投资条款；如果协商没有结果，那么会再延长45天的时间）；
- (iv) （如果项目的价值不超过USD10,000,000）由ANIP理事会批准投资计划，或者（如果项目的价值超过USD10,000,000且符合附加的规定）则由共和国总统在得到部长理事会的建议后批准；如果项目的价值超过USD50,000,000，则要成立特别的鼓励协商委员会；
- (v) 项目之执行及颁发CRIP：投资计划书批准后，送至ANIP执行投资协议，登记注册并颁发CRIP；
- (vi) 由BNA颁发资本进口许可证（如果已获批准的投资要设立商业公司，那么，其各自的股本必须在资本进口许可证颁发后的90天内全部纳入）；
- (vii) 项目实施：在完成了上述的所有行政程序后，投资项目就可以开始实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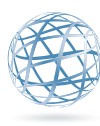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2.4 投资商的权利和义务

2.4.1 投资商的权利和保证

除了国家要保留的领域外，私人投资政策以及分配的激励机制和设施的分配必须适当考虑私有财产，自由市场规则以及经济从业者之间的公平竞争，还要考虑私有经济积极性之主动性（见“经济活动领域划界法 / “Lei de Delimitação de Sectores da Actividade Económica”，由2002年4月16日第05/02号法颁布实施）。它们还必须确保投资的安全和保护，确保平等对待国家和外商，“保护（安哥拉）国民的公民经济权利”，促进商品和资本充分和自由的流动，以及满足国际条约和公约，包括那些安哥拉参与的涉及到促进和相互保护资源的条约和公约。

投资商还得到如下保证（第14条及随后）：

- (i) 衍生自他们投资的资源的所有权的权利，包括有與国内投资者一样的權利去处置它们；
- (ii) 上安哥拉法庭（或者如果合同要求仲裁，到仲裁庭去申请仲裁）；
- (iii) 有权自由地向检察官报告“所有违法、违规的行为以及不正直的行为”；
- (iv) 在其投资项目的资产被征收或收购时，能够“公平、迅速和有效地”得到赔偿款（这种情况只會因“公眾利益的理由被充分以及公正考慮後”而引发）；
- (v) 职业、银行和商业秘密；
- (vi) 知識分子创作的知识产权保护；
- (vii) 物（或所有）权（应该注意：安哥拉法律是不允许外国人拥有土地上的产权的）；
- (viii) 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政府不可干预私营公司的管理；
- (ix) 没有经过司法的或行政的程序不能吊销各类许可证；
- (x) 有权直接从国外进口商品和有权向国外出口私营投资者生产的商品；
- (xi) 有权把利润和红利汇到国外。



2.4.2 投资商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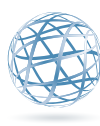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LIP规定了一般义务（如遵守安哥拉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特别义务。在投资商的特别义务中，要关注的是“促进培训和整合劳动力，以及推进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的安哥拉化，而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和在技术支持方面要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由第一义务引出的其它义务包括：为了私人目的而成立的商号和公司是要雇佣安哥拉工人的，他们要接受必要的培训并要得到与他们的资格证明书相一致的工资和社会福利。雇佣国外的熟练工人也是可以的，但其前提是“遵守了国家技术人员之严格的培训计划以及/或者获得资格证书计划，而不断地寻求用安哥拉工人来填补这些职位。”（该培训计划是要提交给负责批准投资的机构的文件的一部分）。

至于所说的第二义务，在LIP生效之后，“聘用外国技术援助或管理服务条例”/“Regulamento sobre a Contratação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Assistência Técnica Estrangeira ou de Gestão”也颁布并生效了。该条例公布了对外国技术援助或管理合同的执行和内容的限制，该合同被定义为：“其目的是获得非居民法人实体的具有特别行政，科学和技术含量的服务。”

在一些情况下，执行这样的合同是容许的，尽管有责任要把事实和合同内容通知经济部；在其它的一些情况下，这些合同的执行是该经济部事先批准的；还有一些其它的情况，这些合同是禁止执行的，但由ANIP征得该经济部的同意而正式授权的特殊的情况除外。

禁止涵盖根据LIP规定而组建的公司和海外联营公司之间的合同（例如：私人投资商是根据LIP规定而组建的公司的成员）。所以，从原则上来说，私人投资商是不能够与根据LIP组建的公司签订提供服务合同（或者不能提供显著的服务），除非签定这样的合同是由ANIP授权的（可能就是在投资项目本身）。在ANIP授权由安哥拉公司和一个或多个私人投资商之间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合同的内容要符合上面提到的条例规定。



3. 商业机构之主要的法定形式

3.1 有限责任公司

3.1.1 公司及其注册的类型和程序

适用于在安哥拉开展业务的立法在由2004年2月13日的第1/04号法批准实施的“安哥拉公司法”（LSC / “Lei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中规定。

LSC颁布了三种类型的无限责任公司，即：“sociedades em nome colectivo”（合伙企业），“sociedades em comandita simples”（有限合伙企业）以及“sociedades em comandita por ações”（股份制合伙企业），和两种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sociedades por quotas”（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sociedades anónimas”（公共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的选择取决于如下因素：公司结构及运作的相对复杂性；资本投资总额，以及股份所有权的机密性问题。

不久前2012年6月11日的第19/12号法使单一股份公司的组建成为了可能，单一股份公司就是只有一名股东的公司，该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是企业法人。

作为一条规则，虽然对参与公司股东结构的人的国籍没有限制，但应该注意的是在某些领域（如通讯，渔业，钻石开采），组建这样的公司需要安哥拉人股东占大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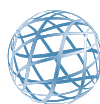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SQ）

传统上作为一种小至中等规模的投资手段。

股东成员：必须至少要有两名股东（单一股东公司的情况除外）。

资本：对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其资本的最低要求是要有相当于USD1,000的宽扎。但工业性质的出资是不允许的。

“股”：公司资本被划分的每一份额被称为“股”，每一股的价值是可以不同的，但不能低于相当于USD100的宽扎。在公司的股权结构中，每一名股东持有的一股相当于他缴资本的价值。



“股”的转移：股转移需要执行公共契约，而且要在属地主管的“商业登记局”（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das Entidades Legais）登记。

资产负债：债权人的债权仅限于公司的资产，而且每名股东要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整个出资资本的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主管团体：股东大会（议事团体）和管理团体（董事会）。监视会是根据管理上市有限责任公司法规规范，在这种类型的公司中并非必要的。

所有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除非法律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说明，决议由简单投票多数通过。

董事会由一名或多董事组成，董事必须是具有充分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虽然董事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利润：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占股份资本3/4的股东投票通过决议，公司把每年可分配利润的至少一半分配给由股东。

法定准备金：公司法规定股本的至少30%要留作为法定准备金。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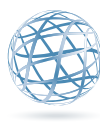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这种公司通常是比较大的公司。尽管比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架构复杂，但是公共股份有限公司允许股东的流动性更大，特别是股份的转移没有任何特殊的形式。

股东数量：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公共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最少有5名股东，他们可以是自然人或者是公司法人（但是在单一股东的公共股份有限公司中，只要一名股东就足够了）。在股份大多数由国家，国有企业或类似实体拥有的情况下，至少要有两名股东。

股份资本：要成立一间公共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要求最小股份资本为相当于USD20,000的宽扎。股份资本由股份代表，而工业出资是不允许的。

股份：股份资本由股份代表，而且所有股份的票面价值都要相同，不能低于相当于USD5的宽扎。尽管法律允许“以证书的或非物质形态代表的”股份，现实中，有的只是股份证书，其可以是记名股份或持票股份。

股份转移：股份转移没有任何特定的形式，它取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类型。在持票股份的情况下，股份转移就是简单地把股份证书转移给接受人；在记名股份的情况下，股份转移通过股份转让人在相关的股份证书上签名转让声明（转让人的签名必须公证），於证书上填写所有权人资料，并随后在公司股份登记书上登记转让。公司章程可以预见股东的预先购买权并对股份的转让设定限制。



资产负债：每名股东的债务限于认缴股份的价值。另外，公司债权人的债权限于公司的资产。

主管团体：股东大会（议事团体）和董事会（管理团体）以及监事会或法定审计师（监督机构）。

股东大会由至少有一票投票权的全体股东参加。除法律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董事会由公司章程规定之单数董事组成。董事可由公司成立契约或股东决议指定。

作为一般规定，公共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委托给由5名成员和2名候补成员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师可由公司成立契约或股东决议指定。

公司章程可以决定：公司的管理由一名董事总经理执行，而公司的监督则由法定审计师执行，但必须满足依法确定的一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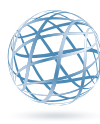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利润：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占股份资本3/4的股东投票通过决议，公司可以把每年可分配利润的至少一半分配给由股东

法定准备金：公司法规定：公司净利润的20%要留作为法定准备金直到该法定准备金累积达到公司股本的五分之一。

3.1.2 常见的事宜

无论公司是什么类型的，在安哥拉组建公司是相当简单和快捷的，过程主要如下：

- (i) 向司法部的“中央公司名称登记处”（“Ficheiro Central de Denominações Sociais”）申请公司的名称证书；
- (ii) 起草公司章程，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创建股东的完整身份；公司的类型，名称，目的，注册办公室以及股份资本，管理机关的基本运作规定及结构和其他股东认为需要的事宜；
- (iii) 用要组建的公司的名称在安哥拉的银行机构开户并存入股份资本；该银行机构会出具存款证明；一般来说，公司登记注册后，所存的股份资本才可以使用；
- (iv) 在公证处签署组建公司的公证书（在注册公司时，公司要采纳其公司章程，而且还规定要委任公司管理团体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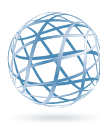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 (v) 在属地主管的“商业登记局”注册组建公司；
- (vi) 在 “Boletim da República”（官方公报）上公布公司的组建；
- (vii) 在税务局登记注册，宣告公司开业；
- (viii) 在社会保障局登记注册并办理公司每位员工的社会保险；
- (ix) 核发公司营业执照：所有企业都要由“商务部”进行一般贸易和服务提供活动的行政审核；该审核最后具体化为颁发营业许可证。根据公司要进行的特别业务（实业或其它的），可能还有其它的手续；
- (x) 获取进出口证书：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公司必须得到适当的许可和授权；要由“商务部”进行资格审查；
- (xi) 获取“私人投资登记证”（“Certificado de Registo de Investimento Privado”）和“资本进口许可证”（“Licença de Importação de Capitais”）：根据“私人投资法”组建的公司必须呈交由ANIP（Agência Nacional para o Investimento Privado / 国家私人投资局）颁发的“私人投资注册证书”，以及由“安哥拉国家银行”颁发的适当的资本进口许可证和由商业银行收到所投资本的背书。

组建公司的全部过程可以在 Guichê Único da Empresa（“公司专办处”）进行；“公司专办处”是一行政机构，它就在一个地方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公证，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等等）。但是，公司业务资格的审核是唯一的组建行为，它是不能在“公司专办处”完成的。但还有可能在综合市民现场服务处（Serviço Integrado de Atendimento ao Cidadão / SIAC）完成公司的组建手续。

3.1.3 公司成立的耗时和费用

包括得到ANIP批准私人投资项目所需要的时间在内，组建公司的时间可能需要1个月（通过正常的程序）或大约5天（通过“公司专办处”Guichê Único da Empresa）。

组建公司的费用根据股份资本的不同而不同。



3.2 成立合资企业结之可能性及其相关要求

安哥拉法律允许成立以上所述类型的合资企业。

公司法允许股东签署协议。在此，股东可以在他们之间达成“股”转让或股份转让和知情权的规则，以及与行使投票权的规则。然而他们则不可就执行管理或监督的权利达成一致。另外，法律还规定了由在某种意义上的投票义务而达成的协议是无效的。

不必诉诸创造一个新的法律实体的另一种合资企业的形式涉及到起草一个财团协议（2003年8月12日第19/03号法）。它是在安哥拉运用广泛的一种代表形式，特别是在建筑行业 and 石油行业。

3.3 当地代理人之形式

外国投资商可以通过分公司或代表处在安哥拉开展业务活动而不必在安哥拉成立法律实体。

3.3.1 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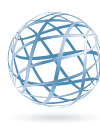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分公司是母公司非自主的法律实体而且只是一个在当地的延伸实体。所以，分公司尽管是在另一个国家组建和是在另一个国家存在的，但作为其行使的法律行为的结果来说，其母公司承担与它有关的所有债务的无限责任。

尽管分公司自身不具法人资格，但是，它具有在法庭上起诉和被起诉的司法资格。

分公司没有自身的管理团体或代表团体，而且它们的管理是被委托给律师的，律师权利由母公司的委托书确定。

在安哥拉开办分公司与组建商业公司类似，但有以下区别：

- (i) 申请公司的名称证书：分公司要与母公司的名称一样并冠与 “Sucursal em Angola” (“安哥拉分公司”) 的名称；
- (ii) 在公证处存放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出示以下文件：存放申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母公司组建契约，母公司组建的合格证书，母公司关于在安哥拉开设分公司的决议记录，私人投资登记证 (“Certificado de Registo de Investimento Privado”)，以及进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iii) 在“Diário da República”（官方公报）上公布公告；
- (iv) 统计登记；
- (v) 在税务局和社会保障局登记注册；
- (vi) 提交文件进行商业注册，这些文件指与第（2）条中的所有文件相关的文件，以及存款公证书和包含公布“母公司”章程（或申请公布的证据）的官方公报。

与商务公司一样，根据私人投资的适用法律开办分公司要事先到ANIP（国家私人投资局 / Agência Nacional para o Investimento Privado）登记注册，其经常是耗费时间的过程。

3.3.2 代表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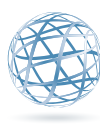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外国公司可以选择简单地开设代表处，它是没有法律能力开展业务活动的一种代表形式，它的目的是通过跟踪和协助母公司在安哥拉开展业务来保护母公司的利益。

作为一种颇受限制的结构，如果国外投资商想要在安哥拉定期地开展经济业务或如果投资很大，代表处并不是最合适的一种营业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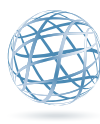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代表处的雇员不能超过6人而且一半雇员必须是安哥拉人。

在安哥拉设立代表处的程序必须向“安哥拉国家银行”（BNA）提交申请批准，主要有以下步骤：

- (i) 向BNA总裁提交授权申请，请求开办代表处；
- (ii) 在BNA总裁授权开办代表处（颁发资本进口许可证）后，存入履约保证金；申请人必须输入所需的资本以便开设银行账户存入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得低于相当于USD60,000的宽扎；
- (iii) 获取代表处名称的证书；
- (iv) 於公证处存放母公司章程；
- (v) 在“Boletim da República”（官方公报）上公布母公司章程；



- (vi) 商业注册要出示以下文件：由BNA颁发的设立代表处的授权书，由公证处发放的确认收存母公司公司章程的证明，母公司关于在安哥拉开设分公司的决议记录，在“Boletim da República”（官方公报）上公布母公司章程（或申请公布的证据）的证明，代表处名称核定证书，资本进口许可证以及BNA确认收到USD60,000保证金的信函；
- (vii) 最后注册要向BNA呈交以下文件：公报“Diário da República”复印件及公司章程，商业注册证书，税务注册证明书，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存款证明的复印件；在出示这些文件后，BNA就发放证明代表处已经登记注册的新的合格证书。



4. 外汇兑换法例

4.1 概述

在整个投资过程中，以及在其后进行的业务活动中，必须牢记安哥拉的外汇政策，它是由定义资本进口和出口的一整套法律和法规支配的。

1997年6月27日的第5/97号法（外汇法 / “Lei Cambial”）管制对安哥拉的国际收支有实际的或潜在的影响的商业和金融交易，而且适用于资本交易和外汇交易。安哥拉国家银行（BNA）是安哥拉的外汇权威机构，它可以授权其它实体。

在应用“外汇法”时，基本的就是要区别外汇居民和外汇非居民，以及外汇交易许可的范围。“外汇法”根据惯常场地和注册办公地点来确定什么是外汇居民和外汇非居民。为此目的以及按照“安哥拉共和国外国人法列”（“Regime Jurídico dos Estrangeiros na República de Angola”，2007年8月31日第2/07号法），工作许可证并不授权其持有人可以在安哥拉定居，所以，只有持居住许可证的外国公民才可以被认为是安哥拉的外汇居民。

4.2 外汇交易

“外汇法”适用于（i）收购或出售银币黄金，金条或未加工成型的黄金；（ii）收购或出售外币；（iii）由居民或非居民在安哥拉国内开设和使用外币帐户；（iv）由居民或非居民在安哥拉国内开设和使用安哥拉本国货币帐户；以及（v）所有的交易清算，包括商品，流动无形项目或资本。

4.2.1 流动无形项目

根据法律，流动无形交易被认为是“涉及到以下内容的交易，转让和服务：运输，保险，旅游，资本回收，佣金和经纪，专利和商标权，行政和运作费用，个人服务的工资和其它开支，其它服务和收入支付，私人转让，由国家或公法企业法人进行的转让（当向国外转让时）或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转让。

现行的法规主要针对安哥拉境内的资本出口，即：与把金钱转移到国外去相关联的交易，例如它包括：与执行和非居民实体签订的合同，分配给非居民股东的红利，以及单方面的资金转移。



法律在这方面是非常严格的，而且详细说明了流动无形项目的两个范畴：（i）私人交易和单方交易以及（ii）商业交易。

私人交易和单方交易包括的交易是：旨在涵盖法人企业或自然人的员工（在国外）的开支，它们不能被视为是为由受益人支付的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费用，也不能被归类为汇款资金。

商业交易包括涉及到居民实体对非居民实体的权利和责任的所有交易，这种权利和责任是从商业合同中产生的，而这种商业合同又包含着根据供应或提供服务要支付费用的内容以及把在安哥拉产生的资本收入转移出去的内容。任何外汇居民实体如果想要从事涉及到流动无形交易，都必须把要求提交给在安哥拉正在运作的任何商业银行，并附上每笔单独交易所要求的原始文件。

商业银行有权许可达到一定款额（由BNA定期确定）的流动无形交易，该流动无形项目价值是由商业合同确定的，以及许可受益人是同一个实体而年度总值不超过BNA确定的总额的无形项目交易。商业银行还必须确认所有的付款都是按商业合同办理的，而且可以要求更多的详细信息去评估该商业合同的有效性。

如以上所说，提供外国技术服务或管理服务的合同有特殊的规定。

至于资本收益，商业银行有责任去验证该收益是通过使用于安哥拉的合法进口资本所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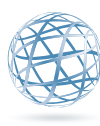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也正如上所述，根据“私人投资法”，把利润汇到国外必须按所投资本的一定比例（取决于投资总额，投资期限，投资的社会经济影响和对区域不平衡的影响，以及利润和红利汇到国外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在安哥拉的非居民实体的利润和红利的分配过程也必须由BNA根据流动无形项目的条款进行分析并批准。

4.2.2 资本交易

根据法律和相关条例，资本交易被认为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权利或义务构成或转让的合同和它的法律行为，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贷款，具有个人性质的外商投资运作和资本的流动”，还包括“法律列出之安哥拉和在国外之间进行的转让，以及那些针对法律中列出之目的或行为的转让”。资本运作特别包括如下：

- （i） 组建新公司或组建现有公司之分公司；
- （ii） 投入现存公司资本或参与到民事或商业公司中；
- （iii） 建立联合投资账户或联合第三方持股；



- (iv) 全部或部分收购公司；
- (v) 收购房地产；
- (vi) 出售或清算按前面的运作而得到的款额之转移；
- (vii) 发行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票，以及发行和全部或部分偿付公共债务证券，私人实体的债券以及其它类似的不超过一年期的债券；
- (viii) 认购和购买或销售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票以及公共债务证券，私人实体的债券以及其它类似的不超过一年期的债券；
- (ix) 售出和部分或全部偿还贷款和其它信贷（无论是何形式，是何性质或是何名称），当其期限超过一年时；但具有民事性质的贷款和信贷的情况外。

现行的法规主要是规管资本运作的，其同时包括资本的进口及资本的出口。所以，相关的法规规定：所有的资本运作都要得到BNA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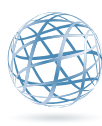
还应该指出的是法律限制了在安哥拉的金融机构在得到BNA的授权后才能从事资本的进口和出口。在一些情况中，此授权可以委托给信贷机构。最后，持有资本进出口许可证的人员的外汇不能用于许可证许可以外的其它目的。

另外，使用在安哥拉的资本成立新公司或在国外设立分公司（以及购买或出售在国外的公司的股份）被视为是一种中期或长期的资本运作，需要事先得到BNA的授权。

申请资本运作必须由当事人呈交给被授权进行外汇贸易的金融机构，它们再转交给BNA。BNA可能会要求当事人对某些事宜进行核实，要求提供补充信息或证据并可能寻求官方机关的意见，然后发放相应的资本出口许可证。

得到运作资本的授权以及得到资本出口许可证之后，申请人就可以出口资本，但是只能通过在安哥拉的被授权从事外汇交易的银行进行。

如果没有遵守“外汇法”的规定将会受到罚款，罚款不仅适用于那些进行资本运作的当事人，也适用于他们董事会的成员以及所涉及到的金融机构的人员。



4.2.3 商品交易

支付商品的进出口和转口的外汇交易规则最近被更新了（2012年4月25日BNA第19/12号通知）。此通知确定了以下责任：该交易的结算要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而且在单笔的交易活动中只能涉及到不超过一家这样的机构（即：确定交易的结算必须只通过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

按照要求进行的外汇运作要事先得到“商业部”的批准，但进口商品价值低于USD5,000的情况除外，以及按照简化进口机制通过边境关口入境随身携带的行李也除外。

该法还建立了追索跟单信用证的必要性，限制了预先在国外付款来（i）进口其价值不超过相当于USD100,000的进口商品，以及（ii）进口那些为进口商特别制造的商品，或那些很难投入到替代市场中的且进入国内的最后期限长为180天的商品。

对于这样的预付款，在出口商和进口商之间不能存在组群的关系，而且不可以是相关联的实体；预付款的总额不能超过进口商股份资本的2.5倍。

货款的交付可以用跟单托收和跟单汇票的方式。

许可证申请资料（必须包含那些关于在BNA通知中所指的进口手续和商品的文件）要呈交给商业银行。

4.3 适用于石油工业的特别外汇立法

2012年1月13日的第2/2012号法（“适用于石油工业的外汇法” / “Lei Sobre o Regime Cambial Aplicável ao Sector Petrolífero”）建立了石油业务的特别外汇制度；根据此制度，国家特许经销商及其联营公司（通过商业公司，合作经营协议或生产共享合同与国家特许经销商联系起来的国内的或国外的企业法人）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履行税收义务，以及所支付的由居民和非居民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费用，都要通过在安哥拉设立的账户分支付，其时间段要按照BNA2012年4月12日的第20/2012号通知设定的日历。

为此，国家特许经销商及其联营公司要在安哥拉的银行机构开设一外币账户以便支付国家的税款和向国家履行其它的财政义务，以及支付由外汇居民和非居民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费用；还要开设一本国货币账户以便支付居民实体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费用。



实施这些步骤的时间表如下：

- (x) 从2012年10月1日开始，国家特许经销商及其联营公司要通过在国内的银行机构开设的本国货币和外币账户支付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费用；
- (xi) 从2013年5月13日开始，国家特许经销商及其联营公司还必须在国内的特别账户中存款由卖给BNA的外币为了支付给国家的税款和向国家履行其它的财政义务的款项；
- (xii) 从2013年7月1日开始，由国家特许经销商及其联营公司与外汇居民实体签订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合同必须使用本国货币；
- (xiii) 从2013年10月1日开始，向非外汇居民实体支付商品和服务供应的费用必须通过在本国的金融银行业机构开设的运营商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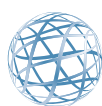
把外币卖给BNA来支付国家的税款和向国家履行其它的财政义务后，外币账户的余额首先要用来支付日常开支（“提供现金”），然后其结余才可以由海外联营公司投入到国内或国外市场中去。

就如何处置有关利润，分红，奖励和资本报酬以及投资折旧，海外联营公司有权把它们存入到海外金融机构，而国家联营公司则可以把它们存入在安哥拉的银行的外币（或本国货币）账户；而且可以根据公司章程以分红或利润的方式定期地转给相关的非居民股东。

国家特许经销商及其联营公司可以不经BNA的事先许可而进行外汇交易（除旨在进行海外投资的资本交易外），但之后必须根据安哥拉综合国家银行外汇制度（SINOC）（“Sistema Integrado de Operações Cambiais do Banco Nacional de Angola”）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登记注册。

法律还规定：海外联营公司必须以外币的形式充分筹集进行石油开发业务中它们所必须的投资份额的资金；而安哥拉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没有得到BNA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是不允许发行信贷的（除非如果在以上的各种情况，资金是由上述在安哥拉的海外联营公司持有的金融票据作抵押则可以）。

国家特许经销商及其联营公司要独立地在每年的11月31日提交外汇交易的年度预测报告，而且此报告资料每个季度都要更新。同样，区域运营商每个季度也要向BNA提交它们与非居民供应商签订的全部合同的详细清单。



5. 进出口规则

商品的跨境交易要支付相应的海关税，印花税，消费税和一般的海关费用。

负责监督海关活动的实体是“国家海关局”（Direcção Nacional de Alfandegas）。其它监督国内外贸易的实体是：“商务部”，“内政部”（通过税务警察/ Polícia Fiscal，经济警察/ Polícia Económica和“国家形式调查局”/ Direcção Nacional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卫生部”，“农业部”，“外交部”，“工业部”，“石油部”，以及“运输部”（通过港口和机场托运商和行政管理全国理事会 / Conselho Nacional de Carregadores e Administração dos Portos e Aeroportos）。

所有的进口商都必须拥有由“国家税务总局”（Direcção Nacional dos Impostos）颁发的税务识别编号。该编号也是进口商进行跨境进出口贸易的编号而且必须在单一单证 / “Documento Único”上（其目的旨在简化海关手续，减少繁文缛节以及减少货物的通关时间）。

经济运营商还应该在“商务部”为自己得到进口/出口实体的授权。法律允许自然人及企业法人从事进出口业务。

如果所有的手续都齐全，海关系统就会在48小时内对货物进行清关。

尽管一般来说，法律允许进口任何商品，但是，进口标示为咖啡的仿咖啡差以及对公共健康有害的药物和食品，右盘车等等之货物是严格禁止的，其原因是道德或保护人民的生命，保护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商业和工业财产，保护具有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国宝艺术以及保护知识产权。有些商品的进口是要得到特别授权的。

从1996年11月23日起，安哥拉就已经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安哥拉的海关条例遵循了2008年8月4日第02/08号法令批准的“海关税则”（“Pauta Aduaneira”）的规定。

为了配合“海关税则”的实施，2006年7月17日的第41/06号法令颁布了“装运前检查条例”（“Regulamento de Inspeção Pré-Embarque” / REGIPE）。为了简化海关手续并使之现代化，该机制规定了仅对某些货物进行装运前检查，而在其它的情况下，经济运营商可要求是否进行运前检查。然而，如果主管机关有要检查的决定，就可命令当场检查进口到安哥拉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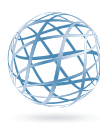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安哥拉是许多贸易协议的成员，在这些协议中特出的协议包括：向中国出口之优惠关税待遇协议，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贸易议定书以及欧盟和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伙伴协定。安哥拉政府批准了“关于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控制它们在非洲跨境流动”的“巴马科公约”，而且参加了1992年的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

安哥拉还是“广义优惠计划”的成员，该计划允许降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关税。就这一协议的目的而言，安哥拉属于发展中国家。

石油工业有特定的海关手续，由2004年11月12日的第11/04号法制订。其中规定：如果加入国家特许经销商的所有实体专门从事石油业务而且其进出口货物都列入在法律所附的清单中，相关进出口的货物就免除关税。

把产品进口到安哥拉和从安哥拉出口产品都要必须服从保证经济主体符合法律规定的责任控制机制。

进口关税和投资项目名下物品（根据“私人投资法” / “Lei do Investimento Privado”批准的）的消费税的税率包含在一特殊的机制之中，该机制规定了在某些确定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免除关税。印花税是根据货物海关完税价值的0.5%计算的，而一般的海关费用则是根据每次进口清关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的2%计算。



6. 金融市场

6.1 现存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由2005年9月5日的第13/05号法“金融机构法”（“Lei das Instituições Financeiras”）规管，它规定了金融机构的成立程序和业务范围，以及金融机构的监督和重组。

金融机构可以是银行或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又可分为：（i）那些与受“安哥拉国家银行”管辖的货币和信贷有关的机构（如：交换局，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服务提供商）；（ii）那些与受“安哥拉保险监管所”/ Instituto de Supervisão de Seguros de Angola 管辖的保险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机构（如：保险公司及其分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及其管理公司）；（iii）以及那些与受“资本市场委员会”/ Comissão de Mercado de Capitais 管辖的资本市场和投资有关的机构（如：证券经纪人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控股公司，投资基金或证券化管理基金）。

如果要从事“金融机构法”规定的业务，公司需要按法律指定的形式组建并获得相关管制当局的核准才能开展业务。

从公众接收存款或其它可偿还金额来供自己的业务使用以及在支付交易的结算中从事中间代理的业务只能由银行开展。

6.2 金融体系的类型

随着新1997年的“安哥拉国家银行组织法”（“Lei Organica do Banco Nacional de Angola”）和“外汇法”（“Lei Cambial”）的批准，安哥拉国家（BNA）被赋予了更加重大的责任和权利去处理货币和外汇事宜，以及委托商业银行和交易所去审核和进行外币流动无形项目的交易。

安哥拉的金融市场已经采取了一些现代化的措施和适应国际金融标准的措施。其中，以下的措施是值得一提的：

- （i）建立了国库债券和国库券，它们与央行证券一起是国家以非通货膨胀手段用来集资的证券，同时它们通过央行的公开市场交易来调节金融市场的流动性；



- (ii) 建立了支付系统和银行同业服务公司（“Sistema de Pagamentos e da Empresa Interbancária de Serviços”，负责通过电子支付网络提供电子交易结算服务的公司）以及应用实时支付系统（“Sistema de Pagamentos em Tempo Real”）；
- (iii) 刺激货币和外汇市场的立法从2003年起实行，这些立法控制了国库券和债券的交易，为银行市场和经济提供了更多的手段去进行它们的运作；
- (iv) 设立了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特殊法律框架以及成立了罗安达证券交易所。

作为中央银行，BNA继续执行其自己的战略任务，促进国家的发展，保护国家货币及建立金融体系法律框架；组织，运作和监督金融机制以使安哥拉的资本市场和谐，均衡的发展。

BNA负责执行，管理和控制货币，外汇和信贷政策，并在国家经济政策的范围内管理支付系统和进行货币管理，另外BNA还负责采取措施稳定货币和外汇市场以及推动银行间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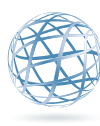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6.3 银行体系的结构

安哥拉银行体系包含一些国内货币银行机构和外资银行，它们是根据安哥拉法律而设立的银行。

在安哥拉获授权运营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在安哥拉国家银行正式注册（获授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名单在BNA的网站可以找到）。

6.4 海外投资商获取银行贷款之可能性

国外投资商可以从安哥拉银行系统中得到信誉贷款。然而，国外投资商是“外汇法”（“Lei Cambial”）中所说的外汇非居民，所以，要遵守此法的限制和要求以及相关的规定。



7. 税法

7.1 概述

征税在非洲经济中具有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在安哥拉也一样，近年来，安哥拉进行了深刻的税制改革。

安哥拉的税收制度包括多个税种，其框架就是“税法通则”，它定义了纳税人和税务机构之间关系的规则。

安哥拉还没有加入任何消除双重国际征税的税务条约。

7.2 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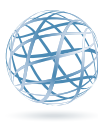
7.2.1 营业税（“Imposto Industrial”）

安哥拉对公司的收入并不只征收单一种税。实际上，有营业税（“Imposto Industrial”）和投资所得税（“Imposto sobre a Aplicação de Capitais”）；另外还有特别行业（采矿，石油和建筑协议）的税收。

纳税人

居民公司和居民自然人（从实业或商业活动中取得收入的人）就他们在安哥拉和世界各地的所得都要被征税。安哥拉的居民公司就是在安哥拉有场所，有注册办公室或有效运营的公司。

非居民公司和非居民自然人只就他们在安哥拉的所得征税，所以，在安哥拉的分公司，常设机构或非居民公司的任何形式的代理只要他们在安哥拉有所得或他们的所得是归因于安哥拉的，就必须都要被征税。



主要税项豁免和排除

安哥拉国家和所有的国家机构，社会福利事业公共机构，政治团体，合作社，公认的宗教机构，只要它们的所得和资本只是用于它们的预定目的；以及安哥拉国家银行，文化或体育协会，有专权管理房地产的公司，以及外国航运和空运公司（互惠的）都会被免除营业所得税。

免征营业所得税的所得可以包括慈善团体或其它社会福利机构偶然募集得到的所得，包括在国内创办新实业的所得，以及包括从事在有益于经济发展的领域里的贸易或业务的所得（期限为从机构有效期的3到5年）。

以下所得可以被排除在应纳税所得之外：与属于房地产所得税的业务有关的所得；由一家安哥拉公司向一家安哥拉公司分派的股息所得，但是得到股息的公司持有的股份得等于或大于派股公司股份的25%且该股份已经保留了两年以上（“参加免税”）；国家证券利息所得，在此的国家证券是被具有技术储备的保险公司或那些属于只从事证券投资组合管理的公司投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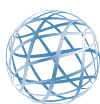
征税对象

营业所得税的征收把安哥拉的居民划分为3组：

- (i) A组包括国营公司，公共有限公司和股份合伙企业，拥有超过35个财政校正单元（UCFs）的一个股本的民事和商业公司，信贷机构，交易所和保险公司，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以及在过去的3年中其营业额超过70个UCFs的纳税人；任何纳税人都可以选择在A组被征税，但必须在当年的1月31日前明确表明他的这种意愿（选择了A组后，纳税人有义务继续三年留在A组，之后才能返回到B组）；税务机关可以决定A组中的纳税人；
- (ii) B组包括不在A组或C组中被征税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或由于具有商业性质或工业性质的孤立的行为或交易而欠税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 (iii) C组包括的纳税人是累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从事一个列在最小利润表中的行业；独立工作或从事只有不超过三名亲戚或他人帮忙的行业，而且其没有帐本或只有不能让其商业或实业科目被检查的简陋帐本，使用的车辆不超过两部，以及其年营业额不超过13个UCFs。

对包括在A组中的纳税人来说，营业所得税是在每年的所得和发生的费用的基础上，按科目确定的所得征收的。

在安哥拉的法律体系中，所得的概念是很广泛的，它包括非经常性损益，核心业务或辅助业务收入，租金（不包括房地产租金）或国外来源所得，红利，利润和技术使用费所得等等。



在应纳税所得的形成中，在“合理的”限度内，可以减除掉实现收益的一些必要费用，包括：辅助活动的费用，财务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财产折旧，税金和税款（当然除营业税之外），某些类型的捐赠，医疗费用，以及某些类型的特别许可。

有些费用是不可以归为可减除的费用的，它包括娱乐费用，由可保风险而产生的赔偿费用，罚款和税收违法的费用。

记录在某一年的税务亏损可以从该年到第三年年底的应纳税所得中减除。然而，由免税或减税活动决定的税务亏损不能被减除。

营业税税率

目前的营业税税率为35%，减免后税率为20%，但农业，林业和畜牧业排除在外。

财政部可以授权减免上述税率的50%（相当于17.5%或10%的税率），期限为10年，其减免对象是那些在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成立的公司和那些设立实业并开发本地资源的公司。

税务评估的减扣

部分投资所得税在产地的扣缴和部分房地产所得税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减扣。

其他的纳税人（B组和C组）根据假定的利润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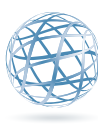
在B组中，假定收入是根据销售/提供服务的总额的25%来计算的，或者，如果不能计算销售/提供服务的总额，那么，计税基数就是购买/提供服务之成本的价值35%。

在C组中，对所得的征税是按照最小利润表，根据公司的类型，以及根据公司所从事经济活动的地点和类型决定的。

非居民纳税人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

通过分公司，通过代理商或任何形式的常设机构在安哥拉开展经济活动的在安哥拉的非居民公司都要按A组被征税，征税的内容不仅包括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而且还包括：（i）母公司（不在安哥拉）在安哥拉销售的与其常设机构销售的类似的商品所取得的利润以及（ii）在安哥拉销售进行的和其常设机构进行的类似其它经济活动所取得的利润。

在决定利润归属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中，只有那些在安哥拉发生的费用才可以被扣除。



与对居民进行税务处理的情况一样，在安哥拉设立了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也能够从对投资所得税的税务评估部分中被减扣税额；投资所得税的税务评估如上所述，它是在确定企业所得税的过程中出现的。

根据安哥拉法律，常设机构要有固定场地，通过常设机构，其公司开展全部或部分业务活动；固定场地包括：进行管理的地方，分公司，办公室，工厂，车间，矿场，油田或气田，露天矿场或进行自然资源加工的任何其它场地。

“常设机构”还进一步包括：（i）进行建设或组装或检查活动的场地，但该场地或这些活动在12个月的期间内要持续90天以上；（ii）提供服务，包括公司通过其雇员或其雇佣的从事咨询服务的其他人员提供的咨询服务，但这些服务活动在12个月的期间内要在安哥拉持续90天以上。

还应该考虑的是常设机构的存在起码是有一人（而不是独立的代理商）在安哥拉代公司开展活动，而且这个人（i）通常按照所签订的协议代表公司行使权利；以及（ii）即使他没有这样的权利，他通常也代表公司在安哥拉国内保存存货以备发货。

不应该认为某公司在国家设立常设机构仅是因为是通过经纪商，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具有独立身份的代理人来开展业务，而这些人是在当地开展他们自己的日常经营业务的。然而，如果独立代理人开展的业务活动是完全或几乎完全代表某一家公司的，那么就可以认为他就是常设机构。

至于保险公司（分保险的情况除外），如果他们通过在安哥拉接受保费或确保风险保险的人（此人不是独立代理人）来开展活动，那么，保险公司就被视为是在安哥拉设立有常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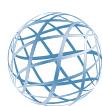
在安哥拉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

在安哥拉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就他们在安哥拉的所得的类型要被征收3种不同的税（投资所得税，就业收入或源自于安哥拉的收入，指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以及具有类似特征的其它服务）。

转移定价

处于一种与其它的居民实体（无论是居民实体还是非居民实体）具有特殊关系的居民实体，无论是否被征收营业所得税，都要履行那些应该会正常地在独立人之间达成的类似条件。如果税务机关发现该实施的条件与那些应该会正常地在独立人之间达成的条件不同，就会做出必要的修正以便确定应纳税收入。

法律并没有泛泛地定义特殊关系指的是什么，但是法律认为两个实体之间存在特殊关系的情况是：一个实体控制了另一个实体的资本，或者是一个实体直接地或间接地对另一个实体的管理具有显著的影响。



7.2.2 投资所得税 (“Imposto sobre a Aplicação de Capitais”)

在安哥拉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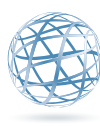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该税是对源于“简单资本投资”的所得而征收的。这些收入被分成两个部分。

(i) A部分

- 在B部分中不征收的资本利息以及源于分期付款或推迟付款而产生的利息；
- “在国内产生的”利息所欠的投资所得税，或属于在安哥拉拥有驻地，行使了有效管理或有常设机构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的所得；
- 免税项：金融机构和合作社收入；零售商信贷利息，零售商付款违约利息，人寿保险单（由保险公司制作）贷款利息，以及旨在促进储蓄的金融产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批准）的利息；
- 税率为15%。

(ii) B部分

- 特别地：债券利息，借贷资本利息，任何特征，类型或形式的股东利润，技术转让费，包括货物的经营租赁，资本收益，业务受制的补偿，以及从游戏中偶然得到的奖励；
- 收入来源必须是在安哥拉境内（由在安哥拉有驻地/有效运营的人支付的收入；通过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支付的收入；在安哥拉有驻地/有效运营的人收到的或属于常设机构的收入），或任何其它不包含在A部分中的资本投资收益；
- 免税项：由在安哥拉有注册办公室/行使有效管理的实体分配给企业法人或相当于企业法人的机构的红利；该企业法人或相当于企业法人的机构在安哥拉有注册办公室并持有超过25%的股份且持股时间超过一年以上（“参与免税”）；鼓励储蓄之金融手段产生的利息；住房储蓄账户产生的利息；
- 税率：三年期或长于三年的国库券和国债的利息收入以及央行证券的利息收入为5%；不包含在B部分中的大多数收入为10%；以下其它的为15%：活期账户的利息，业务受制的补偿，从任何游戏中偶然得到的奖励，以及其它不包含在A部分中的资本投资收入。



不在安哥拉的（没有常设机构的）纳税人

A部分和B部分的收入如果是在安哥拉产生的则要征收投资所得税，即：收入的支付人是在安哥拉有驻地，注册，有效运作或有常设机构的实体。

7.2.3 就业收入税

基于自由职业的技术，科学和艺术活动的收入，以及作为自然人被雇佣从事业务活动的收入要征收就业所得税。

自然人不一定是安哥拉的居民，但如果他们在安哥拉国内提供服务而有所得，则他们的收入要在安哥拉被征税。

主要的免税项和扣税项

应纳税收入以外的主要是：社会福利，如：母乳喂养，丧葬费用，受伤或遣散费用，以及社会保障供款；假日奖金，圣诞节奖金，代表津贴，最高可达租赁价值50%的房屋租金津贴；以及为公务员规定限额的旅行费用。

就业所得税免税内容主要是：执行外交任务雇员的收入（根据互惠条件），执行国际服务任务的人员和非国际机构的人员；以及低于AOA25,000（大约位USD261）的收入。

在根据有组织的会计机制确定自雇纳税人的应纳税收入时（如建筑师，工程师，经济师，音乐家，记者，律师和医生），诸如水电费，电话费，保险费，最高可达租赁价值50%的房屋租金等等都是可以扣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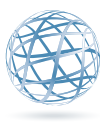
除了运用有组织的会计机制之外，还可以运用简化的机制，把这些应纳税人总收入中的30%计为费用。

就业收入税

作为雇员的收入，根据现行的就业收入税表，可按5%到17%的比例预扣收入税。17%的最高税率适用于月收入超过AOA230,000（相当于USD2,403）的收入。

自雇纳税人的税率只有15%这一种。如果收入是由企业法人支付的，那么，就要按收入的70%预扣税额，这就相当于10.5%的附加有效税率。

公司业主用自己支付薪酬的方式记录在公司账目中的收入按20%的税率征税。



社会保障供款

社会保障供款率为8%（雇主根据雇员的月工资和用现金付给雇员的额外报酬支付）和3%（雇员自己支付）。外国雇员如果能证明已经加入了国外的社会保障系统，可以免除该供款。

7.3 房地产税

7.3.1 城市房地产税（“Imposto Predial Urbano”）

城市房地产税混合了所得税和财富税。

该税由自然人和企业法人缴纳，无论他们是安哥拉的居民还是非居民，只要他们有权获取城市房地产租金，或者在没有租金的情况下拥有该房地产，都要缴纳。

在建筑物已出租的情况下，税按年度的总租金以地方货币的方式征收（容许业主扣除一定比例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在建筑物未出租的情况下，税按财产的价值或按物业税记录的价值征收。

根据城市房地产税征收的城市财产租金收入不需缴纳营业所得税。

主要的免税项和扣税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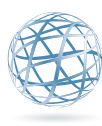
城市房地产所得税的免税对象是：政府，享受公共事业的公共机构和协会；外国政府使馆或领事馆的建筑物（互惠的）；以及合法的宗教机构的财产和他们进行祷告的场所。

新近建成的，扩建的或改建的住宅物业（租赁的目的或其它目的），根据其位置属于的省份，可以免除5到15年的城市房地产所得税。

在物业已出租的情况下，维护费用，包括雇佣人员报酬。清洁费，中央空调费，公寓管理费和保险费都可以从应纳税收入中减除，可以假设这些总费用可占到年租金收入的40%。

城市房地产税税率

已出租物业的税率为25%，未出租物业的税率为0.5%（价值超过AOA5,000,000，大约相当于USD52,134的物业）。用于宾馆的建筑物可以享受15年期的50%的减税优惠。



7.3.2 房地产转让税 (“Sisa sobre as Transmissões de Imobiliários por Título Oneroso”)

房地产转让税是对在安哥拉转让房地产进行征税，房地产转让税由买方支付。该税根据房地产申报的价值征收；或者，如果价值较大，则按税务记录中总额的30倍的价值征税，或者，如果房地产已经经过评估，则按评估价值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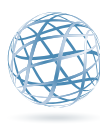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在其它情况下，房地产转让税也是要征收的，这些情况如：20年以上的房地产租赁；物业交付之销售承诺；政府做出的特许转让；或购买安哥拉商业或民事法规定的任何类型的公司的股份，购买方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的50%。

房地产转让税的税率是2%。

7.3.3 印花税

印花税的征收内容是：陈述在印“花税法典”所附清单中的所有行为，协议，文件，证券，书籍，报纸，交易以及其它的事实，即：

- (i) 增加现有实体的股本或支付公司股本（税率为0.5%）；
- (ii) 债务担保（根据担保期限和价值，税率为0.1%到0.3%不等）；
- (iii) 金融运作（根据运作期限和价值，税率为0.001%到1%不等）；
- (iv) 购买房地产所有权（税率为0.003%）；
- (v) 融资租赁（根据价值，税率为0.3%到0.4%不等）；
- (vi) 信贷证券（根据价值，税率为0.1%到1%不等）；
- (vii) 分租和特许权转让（税率为0.2%）；
- (viii) 保险（根据保险类型，税率为0.1%到0.4%不等）；
- (ix) 租赁（税率为首次租金的0.004%）；
- (x) 关税运作（根据商品，税率为0.5%到1%不等）；
- (xi) 表中没有特别列出的任何协议（AOA300，大约相当于USD3）；
- (xii) 实际收到信贷的收据（税率为1%）。



主要的免税项和扣税项

免税对象为：政府，或其服务机构和组织；福利和社会保障机构；公共事业协会（进行生意活动的除外）；以及微型企业。

另外在免税对象中还有某些类型的信贷业务，它们与刺激消费和储蓄有关；以及某些类型的保险合同的保费。

7.4 货物税

7.4.1 消费税(“Imposto sobre o Consumo”)

消费税不是增值税（VAT），因此它在安哥拉的经济从业人员在生产环节中开展的业务活动中不能被扣除消费税。

纳税人

该税由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缴纳，其进口商品，消费或提供水和能源，生产或转移商品或进行与应该缴纳该税的活动。

征税对象

只有进口商和在安哥拉生产/提供商品和服务才会被征收消费税。

缴纳消费税的特别是：生产和进口，以及消费水和能源；电讯服务；酒店服务；租赁机械或其它设备；租赁会议设备；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港口和机场服务；以及最后，如果是专门在国内的，那就还有汽车租赁，海运和空运乘客，货物和集装箱，包括与这些运输有关的仓储。

在安哥拉没有特别货物税。被正常征收货物税的商品（烟草和酒类）在安哥拉要被征收较高的消费税（20%到30%）。

应纳税总额

对于服务行业来说，一般是根据提供服务的价格来征税的。对在安哥拉生产的商品来说，消费税是根据生产成本来征税的（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已经缴纳了的消费税）。对于进口商品。消费税是按海关价值来征收的（随关税，费用以及通关费的增加而增加）。至于对海关或其它公共服务机构拍卖的拍卖品，则按拍卖的总额征收税费。

主要的免税项和扣税项

未加工的农畜产品，初级林业产品，未加工的渔业产品以及未加工的矿产品都是不被征税的。



免征消费税的有：制造商（在安哥拉的居民）出口的产品，外交代表进口的商品（前提是有互惠的）；原材料，资本货物和在安哥拉生产加工中要使用的备件，养殖动物，手工产品，以及在符合住房政策的社会性住房建设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和机械。

消费税税率

该税是按月征收的，一般税率是10%。然而，消费税条例所附表I，表II和表III中的商品和服务按特别税率征收。因此：

- (i) 表I中的商品按2%的减低税率征收（特别是易腐食品，药品等等）；
- (ii) 表II中的商品（进口和国产商品）按20到30%的税率征收（特别酒精饮料，烟草，钻石，黄金和银等等）；
- (iii) 表III中的服务按5%的税率征收（水和能源消耗）和10%的税率征收（宾馆，旅游等等）。

7.4.2 关税(“Direitos Alfandegários”)

所有进口商品和从安哥拉出口的商品都要征收关税（除特别的行业例外情况），税率根据进口和出口商品的原产地和情况而不同。

消费税税率

进口或出口商品的税收优惠包括全部或部分减免关税和其它海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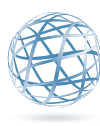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那些马上就会出口的临时进口商品免征关税。根据租赁协议或融资租赁协议而临时进口的飞行器或其它交通工具或设备不享受该免税优惠。

没有享受过实际优惠的再进口商品免征关税（但是不免除一般海关酬金），如：用于社会性住房建设的某些建筑材料和机械。还有一些领域性的免税，特别是与采矿业有关的。

关税税率

目前，最高的关税税率是30%和一般税率10%；还有2%的减低税率可以适用于（一些有限的特别产品）。

至于说一般的海关酬金，其征收率为商品海关价值的0.25%到2%不等（电影胶片10%的税率除外），商品海关价值取决于进口或出口商品的类型。



对酒精饮料和含酒精的液体，烟草和烟草代用品制品，豪华轿车，钟表，珠宝和金器和银器以及香水产品的进口商，还要征收商品价值1%的额外费用。

为了减少倾销幅度，对某些进口产品要征收额外税费。

最后，平均15%的税率也适用于私人间赠送的物品或适用于旅游者随身携带的物品。

除了这些税费之外，消费税和印花税也会对过境安哥拉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或商品征收

7.5 安哥拉私人投资之税收鼓励

7.5.1 特别经济区

目前罗安达-本戈特别经济区（SEZ）正在运作之中，罗安达-本戈特别经济区（SEZ）创建于2009年，其宗旨是激励安哥拉企业家的精神和竞争能力。安达-本戈特别经济区（SEZ）是一实在的经济区域，它有充分符合其目的的具体的，经济的和行政的基础设施；而且有特别的税务规范。

罗安达-本戈特别经济区（SEZ）包括3个发展支柱：（1）贸易和服务业；（2）制造业以及（3）农牧产业。

在罗安达-本戈特别经济区（SEZ），有好几个特别经济带（大多都是在2011年成立的）：基曼达（Quimanda）工业储备带；塞基尔（Sequele）工业储备带；邦热苏斯（Bom Jesus）工业储备带；冈嘎侏日（Gangazuze）工业储备带；瓦拉/卡特蒂（Uala/Catete）工业储备带；伦巴（Lemba）工业储备带；卡跨科（Cacuaco）工业储备带；基敏哈（Quiminha）采矿储备带；基卡博（Quicabo）采矿储备带；卡隆博/邦热苏斯（Calumbo/ Bom Jesus）采矿储备带；基因卡拉（Quincala）采矿储备带；卡隆博罗卡（Calomboloca）采矿储备带；卡特蒂（Catete）采矿储备带；百沙多埃（Baixa do I）采矿储备带；罗安达农产品加工储备带；邦热苏斯（Bom Jesus）农产品加工储备带；班德邦热苏斯（Bad-Bom Jesus）农产品加工储备带；巴拉做丹德（Barra do Dande）农产品加工储备带；以及基敏哈（Quiminha）农产品加工储备带。

无论是什么地方的公共集体团体，商业公司和协会都可以提交在罗安达-本戈特别经济区（SEZ）的产业单元实施计划。如果发起人是外国人，那么，投资项目书要呈交给ANIP并要符合“私人投资法”的规定。



为了SEZ的立法，实业单元应该是在罗安达-本戈特别经济区（SEZ）设立的具体的机构，它从事工业的或商业的活动，涉及到贸易和服务，制造和农牧业。这些实业单元的实施要与SEZ的管理实体签署投资经营协议。在协议中，发起人享受的税收和关税鼓励优惠，可以协商并固定下来。

要获得商业计划书的批准和进入到SEZ的权利，需要交纳计划项目价值的1%的费用。如果计划书得到批准，投资人还要按月交纳使用SEZ中的已有的基本设施和服务设施的费用。

在SEZ中工业设施安装的税收和关税鼓励优惠列在鼓励到安哥拉发展业务的机制中，而且也可以在投资协议中定下来，

7.5.2 鼓励安哥拉发展业务

为促进国家的自由企业以及降低安哥拉业务机构和国外竞争之间的不平衡，安哥拉设立了鼓励私人投资的税务制度，其直接目的就是鼓励在安哥拉创立公司，但在所创立的公司中，安哥拉实体居民持股至少不低于50%。

根据这一计划，所提供的税收鼓励是减免以下税收：（i）营业所得税或其它业务活动或特许权的所得税，（ii）关税，以及（iii）获取或享用一般的和特别的矿产权和土地权的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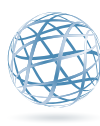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其它适用的纳税优惠还涉及：采矿业，石油及其相关工业，服务业和其它经济活动，只要它们适合于所述的经济活动以及只要它们在投资协议中协商妥定。

7.5.3 微型，小型和中型的安哥拉企业

微型企业指那些雇佣人数最多10人以及/或者年营业额不超过USD250,000的企业；小型公司指那些雇佣人数超过10人但不到100人以及/或者总年营业额超过USD250,000但不到USD3,000,000的企业；而中型公司则指那些雇佣人数超过100但不到200人以及/或者总年营业额超过USD3,000,000但不到USD10,000,000的企业。

融资领域的实体不包含在这一机制中。

除了简化行政程序和手续的机制以外，这些公司可以享受税收鼓励优惠。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不同，营业所得税税率可以得到减免。即：在A地区（卡宾达省，扎伊尔省，乌伊戈省，本戈省，北宽扎省，马兰热省，宽多库邦戈省，库内纳和纳米贝省，）的公司在第一个5年期间享受减税优惠；在B地区（南宽扎省，万博省和比耶省）的公司在第一个3年期间享受减税优惠；而业务在C地区（本格拉省除洛比托市和本格拉市之外，威拉省除卢邦戈市以外）和C地区（罗安达省和本格拉市，洛比托市和卢邦市）的公司在第一个2年期间享受减税优惠。



这些减税具体为：微型企业，无论它们地处何地，税率为其销售总额的2%。该税按月计算，次月10号之前支付。小型和中型企业根据它们所处的地区享受的减税优惠为：（i）A地区的减50%；（ii）B地区的减35%；（iii）C地区的减20%；而（iv）D地区的减10%。

7.5.4 赞助法

在安哥拉有一有利于鼓励投资于安哥拉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机制，它包含对投资人的税收优惠和由政府及其公共机构提供支持和接受，以及由共认为容易获得赞助的公共或私营企业法人接受。

由公认的公用事业的非盈利性实体从文化，体育，社会联合会，环境，青年人，健康，科学或技术活动中得到的一切都免征所有税费。

根据某条件，有些类型的开销，诸如向促进和发展安哥拉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捐赠也可以被认为是税务成本。

7.6 特别税收立法

7.6.1 采矿业活动的征税

纳税人

采矿业服从特别税收立法。所有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无论他们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只要他们开展对在安哥拉管辖下的领土中的矿产资源进行考察，研究，勘探和开发，那么，他们从其地质活动中的所得都要被征收特别税。

对勘探，研究，评估和采矿业的投资其投资合同要得到部长批准的。如果投资合同的价值等于或大于USD25,000,000，那么，其批准人是共和国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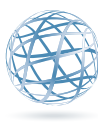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和税费清算的确定对每个采矿权都是独立进行的。

征税对象

在安哥拉的实体以及在安哥拉有常设机构进行采矿活动的非居民实体都要：（i）按照一些其它的规定缴纳营业所得税和投资所得税；（ii）缴纳矿产资源税（特许开采权费）；（iii）缴纳表面税；（iv）缴纳手工艺税；以及（v）环境基金缴款。

缴纳了这些税费并不排除要缴纳其它的税费，如：社会保障供款。

具有进行矿产资源考察，研究，勘探和开发权的私营企业也要分别交纳合同价值的2%到4%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行其合同义务。



所得税

采矿业务所得的红利的分配根据法律的一般条款要被征收投资所得税。

营业所得税的一般规则也是适用的，但在税收制度上有一些细节，诸如：（i）容许扣除一些特别费用；（ii）环境恢复的特别拨备；（iii）税率为25%；以及（iv）税收鼓励。

进行采矿作业纳税（也被称为手工艺税）的实体免征该税。

在确定应纳税所得时，以下可以作为成本扣除：（i）基本的，辅助的或补充的作业费用；（ii）分销及销售开支；（iii）某些具有金融性质的费用；（iv）某些类型的行政费用；（v）海关税；（vi）预备品（包括环境恢复的拨备）；（vii）矿产资源税（特许开采权费）；以及（viii）环境基金缴款。另外还提供了有财产的特别折旧率。

不是安哥拉居民的实体如果证明了他们自己的国家已经征收了他们从事该采矿作业的所得税，那么该所得税就可以作为成本而减除。

对从事采矿作业实体的税收鼓励以从应纳税收入中减除成本的方式提供。

如果采矿作业与安哥拉的经济有相关的利益，那么，这些鼓励可以是投资奖励（“鼓励”）或给予纳税宽限期。

在投资合同的谈判期间，政府还可以以免除税收和关税的形式鼓励那些根据安哥拉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去独立进行对在安哥拉开采出来的矿物质的加工，改善，切割和抛光。

矿产资源税（特许开采权费）

该税征收的依据是提炼或后的矿产资源的价值或其浓缩物的价值。用来计算该税费的矿产品的价值由以前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或者，如这不可行，则由平均国际市场价格确定。

在非工业化的或手工开采钻石的情况中，该税征收的依据是批次出售的价值；在手工开采其它自然矿藏的情况中，则是矿产品的价值。

矿产资源税的税率根据矿物的类型为2%到5%不等。

表面税(“Taxa de Superfície”)

拥有矿物勘探权的人每年要按许可的面积缴纳表面税。

该费用的征收依据是许可证的期限，许可的矿物类型以及平方公里数（在USD2/平方公里到USD40/平方公里之间）。



手工艺税或非工业化税(“Taxa Artesanal”)

从事非战略性手工矿产开采的实体要被征收手工矿产开采税，也被称为手工艺税，该税的征收税率取决于矿种的类型。

采矿法特别关税

进口的专门和直接用于矿藏勘探，研究勘察，经营及加工业务的设备免征关税和服务收费（珍稀品除外）。对这些设备的免税仅适用于这些进口设备在安哥拉不能生产，或者如果能在安哥拉生产，但是它们的国内价格至少比进口产品的价格高10%的情况。

出口合法开采和加工的矿产品，如果它们是由有开矿权的人出口的，那么，它们就免缴关税。出口未加工的矿产品要缴纳5%的海关费。

7.6.2 石油作业的征税

石油行业的征税有一适用于石油行业的特殊机制，而代替一般的机制，并取代营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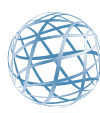
在安哥拉，有一双类型的经济财政体系，其基本的特征涉及到石油行业税收监管的内容，由特别的立法颁布实施（2004年11月24日第13/04号法，或“石油行业税法/“Lei sobre a Tributação das Actividades Petrolíferas”），它还涉及到特许权的一些经济因素，并与所采纳的税务体系联系密切，它们被陈述在为开展石油作业的协议中。

特别税收机制适用于所有的居民或非居民实体，它们从事原油和天然气，以及从石油作业中衍生出来的石脑油，地蜡，硫，氦，二氧化碳和盐水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储存，销售，出口，加工和运输。

但是，要提醒的是：代表公司股份资本的股票是免税的，当对石油作业的征税是适用于这些公司，或这些股份是会得到分红的情况下。

石油作业的特殊征税包括5种税：

- (i) 石油生产税（它不适用于生产共享协议）；
- (ii) 石油所得税；
- (iii) 石油交易税（它不适用于生产共享协议）；
- (iv) 表面税；
- (v) 安哥拉员工培训支出（培训费）。



勘探许可费为USD10,000。

还有一个需交付的费用是输油管道的建设和运营费用，它可能在USD10,000到USD30,000之间，这要取决于石油或天然气管道的长短。

作为第一类3种税适用的一般原则，应纳税收入的计算对每一项特许权或每一个开发区都是独立和单独进行的，生产共享协议征税范围内的研究费用除外；生产共享协议征是可以延伸到其它的开发区的。即：纳税单元是特许权或开发区。因此，在安哥拉以及在安哥拉管辖的领土或国际地区里从事石油业务的国内的或国外的实体都适合该特殊税务机制，而他们应纳税收入的确定也完全是按每一项特许权来单独计算的。

在此，有两个石油业税务系统：旧法律的机制，它适用于2005年1月1日以前获取的特许权（有一些例外内容），以及现行法律的机制，它适用于2005年1月1日以后获取的特许权。

根据现行法律的机制（从2005年1月1日开始），这些公司都要缴纳5种税：（i）石油所得税；（ii）石油生产税；（iii）石油交易税；（iv）表面税；以及（v）安哥拉员工培训缴款费用。

原油生产和市场定价取决于在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销售的实际FOB（离岸价）。补充物品的价值由实际的销售价格确定（特别的例外情况除外）。

主要的免税项和扣税项

实体转移通过该区域性的特殊税务机制得到的利息免除所有的税或免除可能直接与转移利息有关的财政费用，但转移利息中可能得到的利润或收益除外，它们要被征收石油所得税。

根据法律，从安哥拉转出利润以及红利免除石油所得税。

石油所得税

石油所得税是按每个月底销售的纯收入计征的，纯收入指：从事石油的勘探，开发，生产，储存，销售，出口，加工和运输的所得，以及这些活动的产品的批发贸易所得，也包括这些活动附带的或从属的活动的所得。

该税不对国家特许经销商征收，也不对红利，或任何限价以上的所得征收。

应纳税收入指的是每年年底的利润，它对每一项石油特许权都是独立计算的。应纳税收入的确定方法因特许权的类型而不同：（i）对商业公司，合伙企业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社团以及涉及到风险的服务协议，应纳税收入是某一确定年份的所有收入或变现收益与它们的成本或亏损之间的差额；（ii）在生产共享协议的情况中，应纳税收入是某石油的总产量和收回石油成本（“成本油”）总额以及国家特许经销商收入之间的差额。



就税务而言，以下内容被特别视为成本：（i）基本的，辅助的或配套的活动中发生的费用；（ii）某些类型的个人费用，某些类型的材料费用；（iii）材料运输成本；（iv）进行石油作业所需要的供应品；以及（v）根据与安哥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而实际支付的利息和借贷成本。

就税务而言，以下内容被特别视为是不可扣除的成本：（i）支付给中间商的佣金；（ii）赔偿，罚款或处罚；（iii）在仲裁程序中发生的费用；（iv）那些已经明确说明了是不可扣除的利息和借贷成本；以及（v）基金，拨备和储备（不含政府授权的）。

纳税成本的确定是有特殊规则的，它们取决于活动的类型和所涉及到的成本类型（开发成本，生产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和服务费用）。

应纳税收入由“应纳税收入确定委员会”在纳税人纳税申报的基础上确定，委员会有权修正年度总收入以及收入扣除项。

适用税率，可以是50%到65.7%之间不等，其根据是：收入是否是通过生产共享协议而得到的。

以下费用可以在评估中被视为可扣除费用，但它们应该没有被包含在扣税成本中而且是在会计年度中已经实际发生了的：（i）食宿费用，运费和在海关和石油部官员检查活动中发生的其它费用；（ii）建立和维护税务机关的成本；（iii）聘请“财政部”进行检查，审计以及提供税务咨询服务的费用；（iv）技术活动，社会福利性质的活动中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或正当的权利机构要求纳税人开展的活动的费用。

如果这些费用在评估中在当年没有被扣除，那么，它们可以在其后的年度里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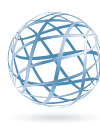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石油生产税

石油生产税是根据原油和天然气在井口的总量征收的，该总量在石油的作业中会有少许的消耗。对此的减扣只可以是得到了国家特许经销商的同意才行。

该税的税率是20%，但在一些特别的地方可以减低到10%，即：

- （i）边际油田的石油作业；
- （ii）在海洋中水深超过750米的石油作业；
- （iii）在国家已确认的陆地上难于接近的地区的石油作业（该税率的减扣根据国家石油特许经销商合理请求由政府决定）。

该税不适用于生产共享协议的实体。



石油交易税

石油交易税与石油所得税的征收一样也是对应纳税所得征收的。然而，该税不适用于生产共享协议的实体。

就税务而言，以下内容被特别视为是可扣除的成本：（i）石油和液化气产量的奖金，包括在确定应纳税收入时可能扣除一定百分比的原材料（在石油特许权/作业协议中规定），以及（ii）投资溢价，可以扣除一定百分比的投资（取决于石油特许权/作业）。

另外，根据石油作业之特殊区域性征税，以及利息和其它借贷成本，与不可扣除的成本相关的有5种主要的税费。

该税的税率是70%。

表面税

表面税是根据石油特许权特许的面积或开发面积（如果有）征收的。该费用是固定的：得到批准的石油作业区域每平方公里为USD300。

安哥拉员工培训缴款费用（培训费）

石油特许权经销商联营实体必须要支付安哥拉员工培训缴款费用。

该费用每年可能需要USD200,000，每桶USD0.15或年收入的0.5%，取决于是否包含勘探公司，生产公司或合同分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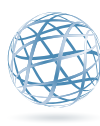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7.6.3 承包商费用和服务

支付给承包商，分包商以及技术支持，管理和其它类似服务提供商的费用，无论它们是居民还是非居民（甚至没有常设机构）都要根据“建设工程施工法”的规定被征税。

与不动产的建设，修缮，修理和维护相关的付款的有效税率是该支付款金额的3.5%。

与提供技术支持，管理和其它类似服务相关的付款的有效税率是该支付款金额的5.25%。

此税由纳税人代扣代缴，而且可以部分计入到A组纳税人的营业所得税征收的应纳税收入之中。



8. 房地产投资

8.1 私有制所有权限制

安哥拉宪法承认除了公有制和社区所有制以外还有私有制。然而，宪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原属于国家的，当国家认为适合公众利益时；土地所有权是可以转移给私人的。但属于国家公共领域的土地是不能转让的而不能被私人据为己有的。因此，只有法律规定的形成国家领土私人部分的土地的土地权才是可以转让的。

规范获得土地权的立法颁布的有：2004年11月9日的地9/04号法（“土地法”/“Lei de Terras”）和2007年7月13日的第58/07号法令（“一般特许经营土地条例” / “Regulamento Geral de Concessões de Terrenos”）。

根据“土地法”，为了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的利益，国家可以转让或指定多重土地权，以把土地形成能够被出让的私人领域部分。

尽管宪法容许具有一些自由度的所有权，但是“土地法”则要更加严格。虽然可以转让某些类别的土地的所有权，但是，对国家土地的转让几乎从未意味着所有权的转让，而仅仅是形成了二级土地权属（租赁在安哥拉是最普遍的）。应该指出的是：就可以被出让的城市土地来说，所有权只能由国家转让给具有安哥拉国籍的自然人。所以，就形成国家领土的公共的或私人的城市土地来说，城市土地的所有权是不可能被转让给私法意义上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的。

在实践中，还没有由私人和国家政府根据“土地法”达成转让合同的事例。这种合同是纪录是几乎没有的或不存在的。

由国家和私人达成购买和出售城市不动产的合同要执行2001年9月14日的第12/01号法的规定（它撤消了1991年5月25日的第19/91号法的一些内容），该法是关于出售国家住宅物业的法律。

与土地有关的法律事务更普遍的情况是：（i）租赁权形成的特许经营合同；（ii）赋予承租人临时占用权的房屋租赁特殊合同，以及（iii）与通常的所有权权益相关的法律事务。



8.2 土地权利

土地权利就是与把土地形成能够被出让的国家领土的私人部分的权利，该权利可以属于自然人或公法意义上的或私法意义上的企业法人。这些权利是可以由国家转让或出让的，而且是被规定在“土地法”中的。

法律赋予的土地权有：（i）所有权，（ii）习俗性使用权权益，（iii）民事性使用权权益，（iv）租赁权，以及（v）临时占有权。

土地权利的出让要有特别的程序，即：授予过程，由Instituto Geográfico e Cadastral de Angola 组织并制订，其随后提交给有权当局作出决定。

除了一些要由部长理事会作决定的情况外，每个省政府都就其形成本省领土面积的部分负责决定土地权的转让。

土地权拥有人必须顾及该土地权经济和社会的目的，而且还要确保该土地的有效和值得的使用。土地的有效和值得的使用要与属地管理法律文件规定的指示一致，要考虑土地的用途，要考虑土地上庄稼的种类或要考虑建设的指示。想要拥有对已有利的土地转让权的人或实体必须证明他们有能力确保他们申请的用地能够被有效的和值得的使用。

如果土地权拥有人连续三年或在6年期间间断地不能执行或没有顾及到这些指示，他的土地权就会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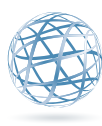
土地权拥有人可以有代价地或无偿地转让土地权。在授予土地权的过程中也可以更换土地权申请人。还应该指出的是：土地权转让或申请人更换都要事先得到授予人的批准并要履行之前申请人与政府所签合同的全部责任。

作为一条规则，通过下列合法的交易方式，土地权是可以有偿转让的：（i）购销合同；（ii）由承租人强行收购直接所有权；（iii）构成民事使用权权益的占有权合同；（iv）构成租赁权的特许经营合同；（v）赋权临时占用的特殊租赁合同。

这些合法交易都是由“土地法”，“安哥拉民法典”，“土地注册法典”以及补充立法规范的。地方当局也可以根据法律调整这些与形成其私人领地部分的土地有关的合法交易的内容。

8.2.1 购销合同

土地所有权可以通过购销合同或通过公开拍卖转让的，而原则上转让是不设期限的。



对于土地权的后续转让，在出售，以实物支付或租赁已被出让的土地的情况下，政府有优先拒绝权。

然而，尽管有法律条文规定；但是，安哥拉政府还是不可以与私人签订土地购销的任何合同。目前，根据适用于国家住宅物业销售的法律（2001年9月14日第12/01号法），只有用于住宅目的的不动产才销售给了私人。

8.2.2 承租人强行收购直接所有权

土地权也可以由承租人强行收购直接所有权 (*dominium directum*)。这种强制性转让包括协议，或者包括法院决定并通过行使承租人抗议权利的司法拍卖。

8.2.3 建立民事使用权权益的占用权协议

土地的市民所有权权益可以由占用权协议授予。它的法律依据规定在“土地法”和相关的条例之中，而且在涉及到占用的“安哥拉民法典”中也有规定。该土地权可能是农村的或是城市的土地；如果可能，该土地权可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

通过占用权协议，一旦按市民所有权权益的价格支付了费用，就可以把该土地视为己有而有特许权使用和享用；该费用要在签署特许权协议之前一次性支付，另外还要支付年度租金。

8.2.4 形成租赁权的特许经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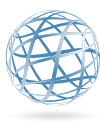
租赁权就是在属于别人的土地上建造或维护建筑物，或种植植物或庄稼。

租赁权可以由公司总部在安哥拉或在国外的国内或国外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对租赁城市和农村土地持有，这些土地原是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私人领地。

在大多数情况下，租赁权是由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合同构成的，也可能是源自于出售从土地所有权的现有工程或树木。

最初的和临时的租赁权是有一段期限的，期限的确定与租赁的具体赠给用途一致（一般最长是5年）；如果在一固定的期限内，事先制定的值得和有效利用的指标得到满足以及土地被明确地划定，租赁就成为了无期限的。土地权不会超过60年，但是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土地权可以再连续延长。

就费用来说，承租人要按年度支付特许权费用（租金），这在合同中要规定。合同也可以规定选择用单次分期付款的方法，即用年租金总额乘年数。



8.2.5 临时占用权租赁协议

临时占用权可以根据临时占用协议而获得，占用可以是农村的和城市的土地，这些土地是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私人领地；而对构成具有公共领地性质的土地，如果可能，可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来租赁。

占用协议的期限是在合同中规定，但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可以按照相同的期限连续地续期。这种协议可以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的通知终止。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转租，即：（i）在认识到有兴趣加快开发该块被批出的土地的情况下；以及（ii）转给为了促进和加快该块被批出的土地使用向其特许经营商发贷款去的信贷机构；在特许经营商没有履行对贷款方的义务的情况下。

租金是按年计算的，可以一次付清或在12个月内分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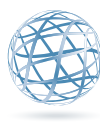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在临时占用权租赁协议权利的形成过程中，申请人是禁止变更的。该权利的转让也是不允许的，尽管占用人可以放弃临时占用权而让利于第三方（这个专利是否被接受是按照批给机构的决定，而新占用人是被视为是原来的占用人）。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这种类型的转让可以由批准机构基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而终止：（i）没有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最后期限支付租金；（ii）土地出让或使用目的未经授权而擅自改动，或（iii）违背合同中已经建立的其他义务。

8.3 特许经营合同

一般的特许经营活动包含几个阶段：

- （i） 当事方提出申请；
- （ii） 对涉及到申请的信息和意见以及其它内容进行咨询；
- （iii） 临时划定土地界限，然后进行或不进行公开拍卖；
- （iv） 申请评估及批准或拒绝；
- （v） 最终划定土地界限；
- （vi） 达成特许权经营合同；
- （vii） 签署特许权经营合同；以及
- （viii） 在地政局注册特许权人名及其权利。



特殊的规定适用于特殊的情况，包括临时占用权。

作为一般规则，申请人或特许权拥有人可以在事先得到权利机关授权批准的前提下替换。转让一旦得到权利机关的批准，必须在通知后的90天内完成。

关于土地特许权终止的形式，法律规定了以下终止情况：

- (i) 到期即终止；
- (ii) 未按授权的要求使用土地；
- (iii) 土地权没有行使或土地没有按合同条款和规定使用，或者连续3年或间断性的在6年中没有执行合同；
- (iv) 出现公共事业征用土地的情况；以及
- (v) 出现土地消失或被破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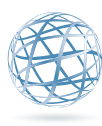
对于农村土地，也有以下终止土地使用情况：

- (i) 土地的使用在得到使用权后的6个月内或在公布的截止日期前还未开始使用；
- (ii) 连续3年或间断性的在6年中没有使用；
- (iii) 特许权的内容被改变或涉及到土地使用的合同条款未满足；
- (iv) 事先未经批准人授权而把土地转租出去，或以不许可的情况转租土地。

在宣布终止土地权的情况中，以下要归还给土地出让权的所有权人：（i）出让的土地；（ii）对被出让的土地已经进行过的改良；（iii）相应于土地在受让人手中没有被使用的时间的土地价格（按二十分之一单位计算）或相等的分期付款；土地价格款的剩余部分要归还受让人。

8.4 租金

城市土地租赁协议是一方有偿（租金）向另一方提供临时使用土地的合同。该协议受1961年3月7日的第43525号法令以及（“租赁法”/ “LeidoInquilinato”）“安哥拉民法典”的规管。



城市土地租赁可以是住宅的目的，或者如果有有效的规定，也可以是贸易，实业，自由职业或其它任何的合法目的。该协议必须是书面的，但，如果法律要求公共契约，下列情况除外：（i）租金已经注册（租赁签署超过了6年）；（ii）商业，实业或从事自由职业的租赁，以及（iii）租赁方是社团法人，基金会，联合社团或其它依法组建的公共事业或私营公用事业的联合社团。

至于租金的支付，可以不规定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而只需要个人的承诺（“fança”）作为保证

租赁协议不能超过30年的期限。若协议方没有达成协议的期限，或者协议没有用书面形式的情况，可以认为租赁期为6个月，但与以下情况有关的租赁除外：短期租赁海滩，温泉疗养地或其它度假地作为住宅，以及租赁业主居住但其缺席不超过一年的住宅。

在协议终止时，租赁可以持续延长到承租人反对为止，即承租人发出通知（在协议终止前或在进行维修前）并满足协议或法律的程序，但时间不能短于“民法典”中的规定，即：（i）如果租赁期是6年或6年以上，延续期则为6个月；（ii）如果租赁期是1年到6年，延续期则为60天；（iii）如果租赁期是3个月到1年，延续期则为30天；以及（iv）如果租赁期不到3个月，延续期则为租赁期的三分之一。协议的延续期可以商定或与初始的期限一致，但不能超过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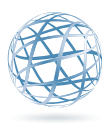
如果业主需要其不动产用作为本人的住宅，或用作为开展专门的和以自己的名义的商业活动，业主可以在租赁到期时按期终止租赁；当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要符合法律条款的要求并补偿承租人。

租赁协议的终止也可以是撤消，解除或到期。

撤消是指合同各方用协议的形式终止合同（作为一般规则，该协议的形式必须与租赁协议的形式一样）。然而，如果协议不必须登记，无论该协议的形式如何，撤消都是有效的，承租人就要把不动产的使用交还给业主接收。但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如果在协议的存续期间，不动产被归还并被接收，就可以认为该协议是撤消了的。

废除是单方面的终止合同的形式，在另外一方违约时即可以适用。业主一方废除合同应该依据法庭的判决宣布，并采取驱逐行动，应该有如下的理由：（i）不支付租金；（ii）把不动产挪作他用，或者（iii）租赁用作贸易或工业的不动产关闭了连续一年以上，因不可抗力或承租人被迫外出的原因引起的关闭除外。

无论是否是出租人的责任，当由于某些承租人本人或其亲属不相关的原因，承租人不能够哪怕是暂时的享用该不动产，或该不动产有瑕疵影响了承租人的健康或承租人亲属或下属的健康时，承租人可以废除合同。



最后，到期是合同自动终止的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某些确定的法律要求达到，合同就自动终止。所以租赁协议将在以下情况到期：

- (i) 当合同管理权限或法律权限终结时；
- (ii) 承租人（除非是与贸易或实业有关的租赁）死亡或作为企业法人的人消失；
- (iii) 发生不动产损失，地方当局命令销毁或公共设施征用（除非在征用的情况下允许继续得到租金）；
- (iv) 根据行政的或公安的要求，不动产需要进行与承租人的继续租用不相容的工程。

即使租赁如上所述的原因终止了，“租赁法”规定了重新租赁的可能性，但其前提是：一旦租赁合同被撤消，废除或到期，承租人或其后继者在另一方无异议的一年中还享有该不动产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认为租赁是还有效的，就像没有终止一样。

在协商或司法决定引起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下，租赁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也转移到受让人名下。就贸易或实业租赁而言，在业务转移（“*trespasse*”）情况下的这种转移，必须通过公证书作出，而不需要业主有效的授权。然而，业主有选择权或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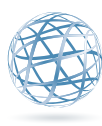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转租是可行的，但要有协议为凭，或者要有业主的同意，而且是书面的。

8.5 地政局

地政局要公示不动产所有权的权利。注册的主要功能是假定：注册权存在而且属于注册人所有（因此对第三者是强行的），以及假定优先权原则（即：对于同样的物，先登记注册的记录优先于后登记注册的记录，即使记录最初是一临时的记录，之后才转成了确定的记录也是如此）。

所以，注册登记意味着以下的法律事实：不动产权利的承认，获取，成立，修改以及债权。

土地权利的形成，承认，获取，修改，更新，转移和消失都要在地政局登记注册。另外要登记注册的还有特许权的修订，它们由权利当局决定改变特许权的内容或目的修正它们的使用。



土地权利的注册登记必须在注册事实发生后90天内在所发生的地方之相应地政局申请登记

登记注册可以由以下人员申请：（i）具有法律关系的任何当事一方，（ii）任何有关的人员或想要登记注册的人员，（iii）有足够权利行为的法定代理人，或（iv）律师或法律顾问，他们是假定被赋予代理权利的。

8.6 旅游

安哥拉法律认为酒店设施就是有偿提供寄宿的设施，它们可提供或不提供膳食以及其它辅助服务，它们可以划分为如下：（i）酒店；（ii）“pensões”（旅社）；（iii）“pousadas”（客栈）；（iv）“estalagens”（客栈）；（v）汽车旅馆；（vi）公寓式酒店；（vii）旅游村；以及（viii）酒店或宾馆。以下也是补充的旅游住宿方式：（i）旅游公寓；（ii）住宿早餐馆；（iii）农家或农业旅游寓所；以及（iv）营地。另外还有度假村，它们聚合了连续的和功能化的独立设施，其意图就是有偿提供体育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娱乐，以及提供任何形式的住宿，尽管不像酒店那样，但提供充足的体育或休闲辅助设施和餐饮服务。

根据1997年8月15日第6/97号法，旅游设施的建设和设置手续由“酒店和旅游部”，或相关的省级政府组织进行（如果酒店设施是用于旅游的）。向这些机构提交成立旅游企业的申请后，这些机构就会通知当事方有关酒店位置，初步设计和工作计划的决定；该决定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最后期限的条款和条件。然而，对土地还未城镇化以及还没有划归到旅游行业中的土地，这些程序的审批需要负责空间规划机构的意见。负责空间规划机构的意见会在接收到申请日期后的60天内提出。应该指出的是：“酒店和旅游部”通常都会建议成立特别委员会来克服那些被咨询的实体的负面意见。如果成立了特别委员会，那么，它的决定是有约束力的，而且会限制所涉及到的企业。如果“酒店和旅游部”批准了计划，那么就会设定建设开工的截止日期；如果没有按期开工，那么批准将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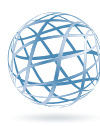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旅游企业建设完成之后，它必须被分类而且它的业务也要运作起来。以上所列的设施在没有批准以前是不能投入运作的，它们要经由以下机构的检查：

- （i）“酒店和旅游部”，对涉及到旅游业企业的情况下；
- （ii）省级政府，对没有涉及到旅游业企业的情况下；
- （iii）“文化部”，颁发设施的许可证；
- （iv）地方卫生和消防机构，颁发卫生和消防许可证。



检查由（i）和（ii）中的机构进行，其宗旨是核实旅游企业符合批准的计划以及临时划分旅游企业的类型，为期一年（一年期限过后，该类型就会成为最终的类型）。一旦向这些专门的机构支付了应该支付的费用后，旅游企业就可领到授权开业的许可证。对每家旅游企业的管理来说，它必须由一个单独的实体来运作，负责把管理摆放在首位。然而，应该指出的是：由一个单独的实体管理的酒店设施可能有数个所有权人。旅游企业的所有权人还要履行以下义务：

- （i） 在本质上不改变酒店的外观结构或其美学效应，以便不影响企业的整体协调性；
- （ii） 不利用企业去开展名不副实的业务；
- （iii） 不利用企业去开展违法的，不道德的或不诚实的业务；
- （iv） 不超越使用酒店的规划能力；
- （v） 确保酒店的维护；
- （vi） 不进行或开展可能会影响企业的一致性和都市团结的活动，或妨碍各自的权利。



9. 资本市场

“证券法”（“Lei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2005年9月23日第12/05号法）涉及到运作证券的行为和交易，其目的是促进资本市场的有序发展和透明度。此立法适用于证券的公开发行人和所涉及到的各方，包括向公众发行证券，经纪人，股票市场，证券清算和结算机构，共同基金，以及涉及到一般意义上的证券市场。它还适用于以非大规模的方式发行的金融票据，明确排除了国库债券和安哥拉国家银行债券。

安哥拉的资本市场包括初级市场(即发行公司发行证券的新证券发行市场)以及二级市场（在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发行的证券的交易市场）；另外，OTC市场和股票市场也做了区分（OTC市场指在股票市场之外进行的证券买卖的市场，它涉及到授权中介机构；只有在资本市场委员会登记了的证券才能够交易）。

法律还论及到上市公司，把它们定义为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它们的股份资本向公众投资开放，而且它们的证券获准在股票市场上或OTC市场上交易；代表它们股份资本的最低数目的股票（由资本市场委员）分散在公众之中。

在股票公开发售的范围内，法律区分了初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之公开募股和收购的区别，公开招股出售和公开招股交易的区别。这些招股的规定还有待批准，而该法案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了。

资本市场委员（CMC），作为市场的监督机构，还有责任登记注册证券（可能是业经证明了的或被非物质化了的，而且在公开招股中是要强制登记的），以及负责证券发行计划。股票市场中证券的强制登记进场，临时停牌以及退市的原则已经制定。

立法还根据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可以查阅所有记录在案的信息）规范了股票市场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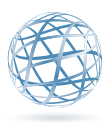
市场中介代理是经销公司和经纪商，它们可以根据法律进行各种各样的操作。但是，它们的运作规范也还有待批准（在CMC网站上可以阅到该法案）。类似的情况还有资本市场中的其它股东，共有基金和投资管理公司。



还要强调的是立法规定了与资本市场有关的两种新罪行：滥用内部信息罪和市场操纵罪（及其对这两种犯罪未遂的惩罚）。滥用内部信息罪将会被处以1到3年的监禁，而市场操纵罪被处以1到8年的监禁。滥用特权信息罪的刑期是2到5年；滥用特权信息罪的主体是董事，股票市场高级职员或雇员，中介代理，发行人监事，共同基金经理，养老基金经理，以及广泛意义上的金融机构。

市场违规行为的事实调查和处罚是CMC的职责所在，它们的决定可以诉诸行政和司法上诉。法律确定可能会被制裁的对象为：一般意义上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所有发行人，中介代理，股票市场，证券清算和结算机构，共同基金以及证券市场的其他参与者。

所以，自从安哥拉资本市场管理的基础已经建构以来，还有一些立法项目等待批准以完善资本市场体制（房地产管理和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票市场，经纪人和交易商公司，房地产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公开募股，公共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农业综合企业）。



10. 政府采购

10.1 政府采购法

管控政府采购的法律是2010年9月7日的第20/2010号法（“政府采购法” / “Lei da Contratação Pública”），它适用于以下机构（“采购实体”）：

- (i) 共和国总统；
- (ii) 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
- (iii) 国民大会；
- (iv) 法院；
- (v) 共和国总检察长；
- (vi) 地方当局；
- (vii) 公共机构；
- (viii) 公共基金；
- (ix) 公共协会；

资金完全由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国营企业（条款有待调整）。

政府采购立法只包含以下类型的合同：（i）公共工程合约；（ii）动产和不动产租赁和收购；（iii）服务收购，以及：（iv）公共工程特许经营权以及（v）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权。

“政府采购法”包括前述合同的四种形成过程如下：

- (i) 公开招标 - 在 “Boletim da República”（官方公报）和在阅读性广泛的国家报纸上发布招标通知；如果招标对国外实体公开，招标通知将通过明确地向国际市场提供信息的方式发布；



- (ii) 优先资格的有限招标 - 在上条所述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通知；符合通知要求或招标程序的所有实体都可以申请投标；该招标有两个阶段：分析作为候选人实体的技术和经济能力并选择那些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实体；以及在上一阶段中被选中的实体提交标书；
- (iii) 没有候选人的有限招标-公共合同承包商邀请那些他们认为最合适的且最专业的实体可提交标书，但至少必须要求三个实体；
- (iv) 谈判招标-它包括邀请有兴趣的任何当事方或有限的当事方提交候选资格证明或报价，经过分析和评估后进行讨论和谈判；中标人的选择不仅仅根据初始出价，还根据谈判对初始出价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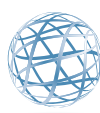
以上这些招标程序的选择是由合同的估计价值确定。

除了根据合同的估计价值决定的量化标准之外，也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其它标准使用谈判程序用来确认合同，这些标准包括极端紧急的情况，独家代理权和版权的保护，以及在大宗商品市场上所列的商品。

“政府采购法”包含有数项“促进安哥拉业务”的措施，它们区别对待国内企业和国外企业。因此：

- (i) 参与订立合同的国外企业要求如下：
 - 在建设工程的情况下，它们可以参加合同估计价值等于或大于AOA500,000,000(大约相当于USD5,223,787)的招标；在商品和服务采购的情况下，它们可以参加合同估计价值等于或大于AOA73,000,000(大约相当于USD762,673)的招标；
 - 在形成估计价值低于上述数字的合同的过程中，或在按照材料标准确定的过程中，国外实体只可以竞投：(i) 在安哥拉市场上没有国内实体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合约，或者(ii) 为了方便的原由，承包公共实体如此决定的合约；
- (ii) 在标书的评估中，优先标准可以赋予在安哥拉生产的，开采出来的或生长的物品，或者会赋予安哥拉国籍的或在安哥拉居住的投标商提供的服务，以及优惠（幅度最高可达10%）安哥拉投标商的出价。

在以前没有充分履行与公共机构所签合同的实体不允许投标，因此，公共机构必须保留那些曾经签过合同的实体的记录以便防止那些不守合同的公司重新进入招标。



随着投标商提交了标书，投标商会被公共机构要求交纳最高达合同估计价5%的临时押金以保证维持投标。另一方面，为了确保合同的正常执行，中标商必须交纳合同总价值20%的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法”还包含了重要公共工程合同的规定，尤其涉及到：履约保证金的执行和归还，付款，工程移交和清算，合同的修改和终止，以及合同分包机制等等。

10.2 审计法院

另外相关的是“审计法院组织和程序法”（“Lei Organica e do Processo do Tribunal de Contas”，2010年7月9日第13/10号法），它与政府采购密切相关。

根据此立法，不低于国家总预算法规定价值的合同要受审计法院的监督，审计法院可以批准或不批准这样的合同。国家总预算法每年都要为承包公共机构公布受审计法院监督的合同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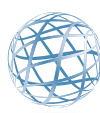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后的60天内必须呈交给法院，而且在没有决定的情况下，法院会在收到合同的30天之后被视为是批准合同；如果法院提出需要追加的材料或缺少的材料，那么，该期限会暂时中断直到法院收到这些资料。需要由法院事先批准，合同只可以在法院批准后方可执行，而且只有到这时合同才有法律效力。

10.3 费用授权及使用之规定

费用授权及使用之规定由“政府采购法”规定，而且每年都要立法制订执行国家财政预算的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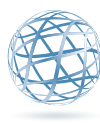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除特殊的情况外，以及根据政府采购机制管束的那些合同的成本，有资格授权合同的是：（i）共和国总统及其代表；（ii）部长，省长和公共机构的最高团体，上市公司最高机关以及自治服务和基金的最高机关。

作为一般规则，政府采购的付款必须用宽扎。在特别的情况中，批准执行的2012年国家总预算条例的立法规定了两种可以用外币付款的情形：（i）与外汇非居民签署的合同（与仅仅为了外币合同的目的而代表外汇居民的外汇非居民签署的合同是不容许的），或者（ii）由于出现了必要的情况，由共和国总统决定时。



同样的立法规定：在建设合同中的首付款，在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的合同是可以的，但是不能超过合同总价值的15%。在特别的情况中，如果有财政部部长的授权以及有客观的理由，该首付款可以增加至30%。

最后，立法禁止已经签署的合同或已经在执行的合同增加补充附件，如果所增加的金额超过合同初始价值的15%。



11. 空间规划与城市设计

占用和使用安哥拉领土要服从空间规划中制定的方针和规定。在该领域的基本立法是2004年6月25日的第3/04号法，它建立了空间规划和都市化的体系。该法由2006年1月23日的第2/06号法令颁布的“城市和乡村空间规划一般条例”（“Regulamento Geral dos Planos Territoriais, Urbanísticos e Rurais”）做了具体的规定。

另外，2006年10月30日2的第80/06号法令颁布了“城市工程和建设工程许可分配条例”（“Regulamento de Licenciamento das Operações de Loteamento, Obras de Urbanização e Obras de Construção”），它制订了规管对私人实体启动并实施城市周边地区城镇化的资格认定的一般立法。

应该指出的是：土地的城镇化被认为是空间规划的运作，因此，它构成了政府的公共职能，要承担相应的费用。但是，法律承认城镇化工程可以由私营企业进行，当然，这些企业要符合可行的空间规划的规定，而且要保持与相应的执行机制一致，如城镇化特许机制和城镇化协议机制。在这些情况中，土地的城镇化要进行资格审查，而且应该颁发独立的许可证或应该或明或暗地包含在城镇化特许权合同或城镇化协议中。

关于初始配给私人的土地和建设操作，所述的条例制定了资格审查原则，它意味着这样的操作要得到许可证。同样重要的是连续处理原则，它意指：对确定的城镇化运作之前进行的资格审查本身也必须被审查（提前进行或同时进行）。法律规定土地配给操作必须先于城镇化运作，而且它们必须先于建设工程。

关于手续，城镇化运作的资格审查要向土地和不动产所在地的省的省长申请。申请书必须包含该省政府关城镇化运作条例规定的内容，而且还要有申请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资格审查申请还要同时宣布规划人和技术经理的责任。

如果资格审查没有被立刻否定，就可以进入咨询阶段，即咨询各个申请实体相关的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措施。之后，申请就可以被决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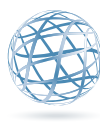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物要经过特别的程序进行核实，看看是否符合批准的计划，然后颁发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城镇化运作的资格审查采取许可证的形式才能有效。对于许可证的颁发，申请人必须要支付相应的费用。颁发许可证的职责是决定许可证申请的市政权利机关。

根据条例执行城镇化运作要由市政权利机关进行监督。如果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技术标准的情况，市政权利机关可以发布以下命令：

- (i) 禁止工程进行的行政命令；
- (ii) 拆除工程或把土地还原到其原初状态；以及如果没有执行拆除工程命令，则发布可能进行强制行政的命令；或者
- (iii) 终止建筑物或公寓单元的授权使用。



12. 环境许可证发放

1998年6月19日的第5/98号法颁布了“环境纲要法”（LBA）（“Lei de Bases do Ambiente”/LBA），它总括了安哥拉环境保护，保持和保存的原则。在此，重点是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许可证发放程序。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由2004年7月23日的一251/04号法令规定，它确定：农业，林业，工业，商业，住宅业，旅游业或基础设施等项目许可证的发放都要事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因为这些项目的特点，规模或位置对环境和社会的平衡与和谐都有影响。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包含：（i）环境影响研究，它由中高级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这些人员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估顾问登记簿中（2007年7月13日第59/07号法令），（ii）听取省市级环境当局的有利意见，以及（iii）召开听政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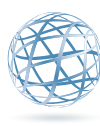
每个项目环境许可证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颁发，之后才可颁发项目在法律上所要求的其它许可证。一旦环境评估的有关手续符合，就可向负责环境政策的机关许可证的申请。

环境资格审查包括环境设备安装许可证和环境操作许可证（环境设备安装许可证要先于环境操作许可证颁发）。

环境设备安装许可证的目的是授权开展工程或任务的前期工作，而环境操作许可证的颁发则表明满足了环境影响评估的所有要求。另外，环境操作许可证还规定了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采取详细措施保证能充分保护土壤，地下水，噪音控制以及施工现场废物控制。

环境操作许可证一般有效期是3到8年。许可证的更换要通过环境审计。当环境操作许可证涉及的设备被改变了时，许可证才可改变（要提前通知负责环境政策的机关）。

在还没有得到环境许可证之前就开展工程或任务的前期工作以及/或者开始业务活动与改变设施等的行为构成环境侵权行为，没有适当的环境许可证而进行改变操作系统的行为也一样。



13. 公私合营企业

公司合营企业（PPP）就是私营实体以各种方式参与到旨在确保发展和满足集体需要的公益项目。此定义源于2011年1月14日的第2/11号法第二条（“公司合营企业法” / “Lei sobre as Parcerias Público-Privadas”），它还制订了适用于政府干预PPP的一般规则。

PPP的法律框架并不适用于（i）公共工程合同，（ii）政府采购合同，（iii）价值超过AOA500,000,000（大约相当于USD5,223,787）的投资或合同，以及（iv）其它的期限不超过3年的商品或服务采购合同，它在年底或合同期限之间不自动涉及到公共伙伴的义务。

公共伙伴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自治基金和服务以及公共法人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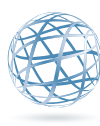
另外，以下内容是公共实体和私营实体之间合作关系之法律管制的手段：（i）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ii）公共服务特许权合同，（iii）正在执行的供应合同，（iv）提供服务的合同，（v）管理合同，以及（vi）涉及到利用现有的设施或基础设施的合作经营合同。

在PPP的范围内，公共伙伴负责监督和控制合伙目标的执行以确保公益目的的达到，而私营伙伴则主要负责合同资金以及管理工作。

要创建PPP和与PPP订立合同，要遵循以下内容：（i）PPP必须是包括在一般公司合伙计划之内（“Plano Geral das Parcerias Público-Privadas”/PGPPP），即多年，多部门的定义PPP之策略文件之中；（ii）符合“国家财政预算法案”中关于金融规划的规定；（iii）明确列明合伙伙伴关系的目标，明确各方的预期收益以及适当分配各方的责任；以及（iv）构建合伙伙伴关系模式，展示出用不同的方法去达到相同目的的优越性，以及同时为私营合伙伙伴呈现出从他们的投资和他们承担的风险中能够获得足够报酬的期望。

如果需要，创建合伙伙伴关系之前必须取得环境许可证。

建立合伙伙伴关系意味着要明确确定风险共担，即：合伙双方必须共同按他们的能力以最低的项目成本去承担这些风险。



部长PPP评估委员会 (Comissão Ministerial de Avaliação das PPP /CMAPP)负责 (i) 评估和决定选择和签约的程序, 此选择和签约与国家参与之私人股东的合资企业的投资及股份资本有关, 它们都要由部长令批准; (ii) 商讨并通过对PGPPP的决议; (iii) 批准PPP项目建议书; (iv) 在就签约程序合法性问题上咨询审计法院后并得到共和国总统批准后, 指导签约程序; 以及 (v) 商讨并通过关于项目执行报告的决议。委员会由经济部部长、财政部部长和规划部部长组成。

PPP研究和准备将会考虑私营方的地位, 识别出潜在的利益方并分析现存的市场条件。与PPP相关的卷宗资料将提交给CMAPP, 即: 招标程序, 招标要求, 合同和合同草案之公共利益的示范。

部级的报告要特别检查合伙伙伴的风险是否是被正确地量化和分配, 及其对公共伙伴的潜在影响。

CMAPP负责绝对决定合伙伙伴关系的创立以及创立的条件。PPP根据由审计法院批准的适用批给程序创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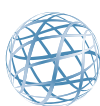
如果所进行的分析和评估的结论, 或者如果与投标人进行的谈判不能满足形成合作伙伴的公共利益的目的, 那么, 在选择私营合作伙伴进展的程序就会被中断或取消, 而且不会有任何补偿。如果只有一名投标人参加相应的批给, 那么必须强行中断程序, 但CMAPP做出的明确的和合理的决定除外。

在签订PPP合同之前, 可以成立专门的特殊用途公司 (SPV), 把项目委托给它, 但它必须是以法律规定的形式组建的法人企业。有些时候SPV能只采用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sociedade anónima”) 形式的情形, 这种公司必须符合国际企业管制标准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共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持有SPV的多数表决权资本。

在选择了中标商和由审计法院批准后, 共和国总统会按年向内阁和审计法院提交PPP合同执行报告, 它必须向公众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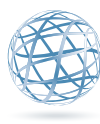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如果在合作伙伴关系发展的金融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尤其是公共伙伴单方面地修改了合同时, 合同就可能会有金融再平衡的过程。另一方面, 公共伙伴有权和私营伙伴一起要求源于合伙关系中金融利益的公平份额。有利于私营伙伴的金融再平衡的假定或有利于公共伙伴的金融利益的份额的假定必须明确包含在程序的条款之中。金融再平衡或金融利益的分享可以使用如下方式: (i) 变更合伙关系的条款; (ii) 增加或减少金钱性质的义务; (iii) 直接分配补偿; 或者 (iv) 组合使用上述方式。



私营伙伴可以从事没有在合伙伙伴关系合同中明确的业务，但前提是有主管部门的授权以及其建议书中有经济和财务预测以及共享相应收入的内容。

PPP的财务执行由特别公共基金保证，即：由公司合营伙伴关系保证基金保证（由政府部门创立）保证，该基金将满足政府在PPP内引起的金钱性质的义务，而且将由财政部执行。

“PPP法”适用于还没有得到共和国总统授权的所有PPP，以及适用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正在进行重新谈判的PPP（合同规定的或双方之间约定的）。



14. 劳动关系

14.1 法律构架

尽管劳动立法分散在数个项目的立法中，但主要的法律文书是2000年2月11日的第2/2000号法，即：“一般劳动法”(“Lei Geral do Trabalho”/LGT)，它制订了规管安哥拉劳动关系的原则和规则。

一般来说，LGT适用于在有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在雇主的监督和管理下向雇主提供有偿服务的所有雇员。同样，LGT还适合于雇主权利下的学徒和学员，适合于在国外工作的安哥拉人或由安哥拉雇主雇请的常驻外国人（不损害更有利于雇员的条款以及适用于工作场所的公共命令的条款），以及对等地也适用于非居民外国雇员。

LGT广义地定义了就业合同，认为它是雇员在有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在雇主的监督和管理下向雇主提供专业的服务并相应获取报酬的合同。

14.2 动合同的类型

作为一条规则，劳动合同将是无限期的。在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有可能订立有期限的劳动合同（固定期限，或者在下面列出的情况中是没有固定期限的）。

特别地，订立有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是以下情形：

- (i) 代替暂时离职的雇员；
- (ii) 由于任务的增加，订单的增多，市场原因或季节性的原因，公司的正常业务特殊或临时增加了；
- (iii) 偶尔执行公司日常业务之外的任务；
- (iv) 季节性的任务；
- (v) 由于受时间的限制，要执行的任务不能增加公司的永久性雇员；



- (vi) 执行紧迫的任务来防止事故的发生，维修材料的瑕疵或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场地，设备和财产的安全以避免它们危及到公司和员工；
- (vii) 开展新的时间不确定的业务，启动业务经营活动，重建或扩大公司或工作中心的活动；
- (viii) 雇佣伤残人员，老龄人员，以及被解雇一年以上的首次求职人员，或包含在融入或重新融入到工作生活中的被采取过法律措施的其它社会团体的人员；
- (ix) 执行公司业务中某些明确确定的，周期性的但具有间断性特征的任务；
- (x) 执行，管理和监督市政建设和公共工程，建筑物修建和维修以及其它具有类似特征和期限的工作；以及
- (xi) 学徒和实用的职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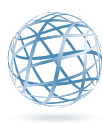
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有期限的合同适用于上列（iv）和（vi）的情形，期限为12个月的合同适用于上列（ii），（iii）和（iv）的情形。而期限为36个月的合同适用于上列（i），（vii），（viii），（x）和（xi）的情形。

在上列（i），（viii），和（x）的情形中，如果满足某些情况，合同的最长期限可以经劳工处总督察的同意延长，就业协议和合同可以超过3年。

有固定期限的合同可以转变成无限期的合同，其条件是：合同的最长期限消失以及雇员继续工作。

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转变成无限期的合同的条件是：雇员在工作完成后的15天内还继续提供服务，或者，在被替的员工返回工作岗位之后的15天内，雇员还在继续提供服务而且没有提前得到被替的员工返回的通知（根据合同是1年期限的，或是3年或超过3年的而提前13，30或60天通知）。如果雇主未在无固定期限的合同中发出通知，那么，雇主就此必须要被强制性地向雇员支付等于相应工资的补偿金。

LGT还规定了特别形式的雇佣合同：（i）集体雇佣合同；（ii）建设工作或任务的雇佣合同；（iii）学徒和培训雇佣合同；（iv）商船上和渔船上的雇佣合同；（v）飞行器上的雇佣合同；（vi）在家里工作的雇佣合同；（vii）民事军工设施制造雇佣合同；（viii）农村联产承包合同；（ix）非居民外国人雇佣合同；（x）临时雇佣合同，和其它法律允许的雇佣合同等等。



尽管雇佣合同的签订形式有一般的自由原则，但是有些类型的合同法律要求它们必须是书面的，例如：雇佣外国雇员的合同，大多数有期限的合同，学徒和培训合同或登船工作合同。

14.3 雇佣非居民外国公民

LGT定义“非居民外国雇员”就是具有专业的科技资格的外国公民，而在安哥拉这类人员不能自给自足，他们按合同在安哥拉领土上的国外企业中履行他们的专业服务合同，期限是固定的。

在安哥拉的外国雇员要从事有酬工作要先取得与此目的相应的入境签证。

根据1995年4月7日第5/95号法令，在安哥拉国内的任何地方开展业务的国内或国外雇主雇佣（即使是不付薪地雇佣）非居民外国人只能是：在其企业的员工为5人以上的时候至少有70%的员工安哥拉人的情况下。

如果安哥拉的劳动力市场一般不能满足具有特殊专长的雇员或工人的情况下，雇主可以向相应的官方机关提出合理申请，增加该配额。

2001年1月19日的第6/01号法令规定了非居民外籍员工必须遵循以下招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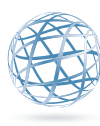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i）员工已达到安哥拉和外国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ii）雇主证明了员工具有科技专业资格；（iii）员工有身体和精神健康的医学证明，证明由安哥拉卫生部指定的雇佣和确认他们的实体发放；（iv）没有犯罪记录，该记录由员工所属国的文件证明；（v）没有安哥拉国籍；以及（vi）没有利用在安哥拉运作的机构或公法或私法公司的经费取得学位或接受职业培训。

规定还有：雇佣非居民外籍员工的最短期限为3个月，最长期限为36个月。如果合同双方都自愿，那么3个月期限或不到最长法定期限的合同可以续签达到最长期限。

在特殊的情况下，合同在36个月到期后，如果在安哥拉还有专业性的工作需要，可以再次雇佣非居民外籍员工，但前提是遵守了第一个合同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方的公司还应当申请主管部门的授权，其方法是提交包括描述签署新合同之理由的合理申请。

14.4 报酬

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所有支付的其它福利和补助，它们直接或间接地以现金或其它方式发放，而不论它们的面额和计算方式如何。除非另有证明，否则可以认为报酬包含了雇员定期和不定期地从雇主那儿得到的所有经济收入。



工资可以是固定的（指在一确定时间段进行工作的酬劳，它与结果无关），也可以是不固定的（指在一确定时间段进行工作并得到相关结果的酬劳），或者是两者的结合。

对于每一年所实际提供的服务，所有的雇员都有权享受假日奖金（最少为假日当月基本工资的50%）和圣诞节奖金（最少为12月份基本工资的50%）。

目前，为主要的经济行业规定的全国最低工资标准如下（2012年6月8日第128/12号总统令）：

- (i) 商业和采矿业：AOA17,781.50（大约为USD186）；
- (ii) 运输，服务和制造业：AOA14,817.90（大约为USD155）；以及
- (iii) 农业：AOA11,854.30（大约为USD124）。

14.5 工作时间

E作为规定，正常的工作时间每天不能超过8小时，每周不能超过44小时。

雇主负责确定工作时间并在咨询雇员代表机构之后做出调整。

居行政和管理职位的雇员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根据劳动监察总局(Inspecção Geral do Trabalho/IGT)的授权和相关的雇员协议，居雇主特别委托职位或居监督管理职位的雇员可以不设有固定的工作时间，定期在固定的工作场所之外的不同地方履行职责而其工作不被直接管理和控制的雇员也一样。

作为一般规则，每天在正常工作时间必须中断工作以便雇员用餐及休息；而用餐时间为最少一个小时到最多两个小时，保证雇员的正常连续工作时间就不能超过5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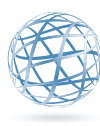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每个工作日和下一个工作日周开始之间的休息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0小时。

雇员有权每周休息一天，通常在周日。

14.6 节日、休假和旷工

休假时间每年有22天，每周有休息日，另外还有不计算在内的补休日和节假日。

休假日是有薪的，而且雇员有权得到工资以及如果雇员在休假期间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继续工作的一切相应补助。



作为一条规则，雇员可以在国家法定的节日停止工作。目前，以下的11天为国家法定的节日：1月1日（元旦节）；2月4日（民族解放武装斗争开始日）；3月8日（国际妇女节）；狂欢节；4月4日（民族和全国解放日）；圣周五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9月17日（国家成立和民族英雄节）；11月2日（追思节）；11月11日（国家独立日）；以及12月25日（圣诞节）。

当法定节日和每周休息日（星期天）在同一天时，应该把工作日相应推延。此规则不适用于以下节日：国家庆典和元旦节，狂欢节，追思节，以及圣诞节和家庭日。在适用于该规则那天的前一个星期内，每天要增加1个小时的加班时间。

旷工可以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这取决于旷工是否有法律许可的原因。无理的旷工将蒙受报酬的损失以及工龄的损失，而且如果每月旷工3天，或每年旷工12天，或者如果在旷工导致雇员知晓的严重损失或风险的情况下，旷工将构成违纪。不合理旷工及某些合理旷工也意味着雇员年假的减少。

14.7 雇主终止劳动合同

安哥拉劳动法重视雇员就业稳定的权利，禁止和严肃惩罚背离法律规定或违犯法律条款而终止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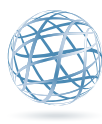
雇主在最初终止劳动合同的最通常的形式是：（i）在试用期间终止合同，（ii）违纪解雇，（iii）客观原因而终止合同，以及（iv）集体裁员。

在试用期，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合同而不必通知，补偿或辩解。

在无期限的劳动合同中，作为一般规则，试用期的时间是60天的工作，但双方可以用书面协议的形式减少试用时间或取消试用。双方也可以用书面协议的形式增加试用时间到4个月（在高技能的员工从事复杂和难于评估的工作的情形下），或直到6个月（在员工从事技术极度复杂的工作的情形下，或在需要员工受过高教育，要负责管理和指导的责任的情形下）。

在有期限的合同的情形下，试用期必须以书面的形式约定，而且不应该超过15天或30天，由是否是不熟练工或熟练工确定。

违纪解雇必须基于员工有严重违纪行为；为了可能实际维护合法的雇佣关系，法律规定了构成违法解雇正当原因的情况，诸如：（i）月旷工超过3天，或年旷工超过12天，或者，无论旷工多少天，但旷工损害了或给公司造成了风险，而这些情况旷工员工都是知道的；（ii）没有遵守工作时间，或未经公司同意而不准时上班，而且这种情况在一个月内发生了五次，每次都超过了15分钟；（iii）做出与工作有关或与公司的财产及利益有关的贿赂或腐败行为；（iv）习惯性酗酒或吸毒给公司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v）多次违反安全工作规则和说明以及不讲卫生，或者不讲卫生的情况被同事投诉。



基于客观理由的个人解雇的根据是：由于正式证明了的经济，技术或结构上的原因而必须终止合同或从本质上变更工作；这些原因包括重组或内部转换，业务减少或终止。

基于客观理由的个人解雇赋予雇员有权要求得到赔偿，赔偿的计算是：解雇日期的基本工资乘最多为5年的工龄，该乘积增加了该基本工资乘超过5年以上的那部分工龄的50%。

集体裁员发生的情况是：已被正式证明了的经济的，技术的或结构上的原因而必须终止合同；这些原因包括重组或内部转换，业务减少或终止，而影响到5名或更多的雇员的聘用（如果雇员数量较少，可使用基于客观理由的个人解雇方式），即使这种终止合法的劳动关系在3个月内持续发生。

集体裁员赋予雇员有权要求得到赔偿，赔偿的标准与基于客观理由的个人解雇的一样。

所有这些类型的解雇（违纪解雇，基于客观理由的个人解雇和集体裁员）都必须履行规定的手续。

14.8 雇主所需之授权与沟通

如果雇主的工作中心位于新落成的场地或位于需要改良的场地或位于新设备还没有安装的场地，那么，在劳动监察总局应当事方请求还未进行检查之前，以及还没有呈交所需要的法律文件之前，雇主是不能使用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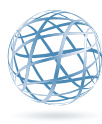
14.9 劳资双方的集体谈判

“集体谈判权法”（公司级别）由1992年8月14日第20-A/92号法(“Lei sobre o Direito d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Nível de Empresa)”) / LDNC)颁布实施，它总体上适用于私营的，混合的，合资的和国家的公司以及各个行业的雇员超过20名的合作社，以及适用于国内员工和外籍员工，及其商业协会。

特别地，该法规定了行使集体谈判的权利，解决集体合同订立或修订中出现的争端的方法，以及合同的生效和相应的延长手续等等。

根据LDNC，只有公司的管理团体（以及适当情况下的雇主协会）代表工人的工会才可以签署集体谈判协议。

在没有工会组织的公司，集体谈判协议可以由为此目的而选出的特别委员会来谈判并签署。



“工会法” (“Lei Sindical”/LS)，由1992年8月28日的第21-C/92号法颁布实施，它赋予工人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去成立工会并自由地行使工会的权利。

在行使工会的权利时，工人有权自由组织工会协会，有权自由加入或不加入工会，有权退出工会以及有权支付工会会费，有权参加那些与他们联系密切的工会，而且特别地，有被选举进工会的管理机构并在工作场所开展工会活动。

根据LS，工会负责：（i）签订集体谈判协议，（ii）行使劳资双方谈判的权利，（iii）在现行的法律框架内开展与工人的利益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活动，（iv）提前提出与工人的利益相关的立法措施的意见，（v）保证遵守现行有效的劳工法以及集体谈判协议，报告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vi）在工人受到损害的事实面前促进捍卫保护工人个体的或集体的权利，以及（vii）向会员提供社会，文化，经济和专业性的服务，或成立相应的机构。

14.10 社会保险和雇员保护

国民和常驻外籍雇员，以及他们供养的家庭成员，包括那些从事临时的或间歇性工作的人员，如从事偶尔的或季节性的工作的人员，都要强制性地加入社会保障计划（2004年10月15日的第7/04号法和2008年6月9日的第38/03号法令）。

但是，那些在安哥拉临时从事活动并证明自己已经加入了另一个国家的社会保障计划的雇员可以不加入安哥拉的社会保障计划，在不违反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前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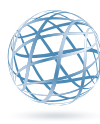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雇员申请社会保障计划的具体范围包括：（i）健康保健，（ii）妊产妇保健，（iii）职业伤害保健，意外事故和职业病保险，（iv）残疾和老年福利，（v）死亡抚恤金，（vi）失业救济金，以及（vii）家庭开支补偿。

公司在开始开展业务后的30天内必须到社会保障管理机关登记。雇主必须在雇佣雇员后的30天内到社会保障管理机关登记办理雇员的社会保障手续。该截止日期，如果在当地认可的情况下，可以延长到60天。

雇主有义务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供款，包括应该由雇员缴纳的部分。

强制性的社会保障供款的计算基础是雇员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以及直接或间接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酬金福利和补助。

因此，要缴交供款的酬金福利和补助应被理解为：（i）定期的轮班工作和夜班工作的报酬，（ii）因为被违纪处罚而暂时停职期间损失的报酬，（iii）非法解雇的赔偿，（iv）符合终止雇佣协议而支付给雇员的总款，（v）公司的利润分享以及（vi）定期计划的待用补贴。强制性的社会保障供款的供款率为：雇员3%，雇主8%。



工伤事故受伤和职业病的补偿权利由强制性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保证雇员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有权追索补偿的还有：（i）临时在国外为国家服务的工人以及为安哥拉公司或机构服务的工人；所在国家根据已建立的公约给他们提供了相同的或更好的社会保障的情况除外，以及（ii）在安哥拉工作的外籍工人，但前提是不损害法律和国际公约规定的特别安排情况。

非居民外籍劳工，凭借此种关系，有权要求工伤事故受伤和职业病的补偿；而该补偿是由劳工所属国认可的，或是由他们提供服务的机构认可的，就不受这个机制制约；因此，他们必须对此加以证明，其方法就是向负责强制性社会保障的部的相关机关提交政策副本。

雇佣合同生效之后，根据雇主和安哥拉的保险公司之间所签署的保险合同，所有的雇员，学徒和受训人员都被强制性地投了工伤事故受伤和职业病的保险。

14.11 石油工业行业雇佣外籍员工之特别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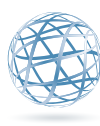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安哥拉劳动市场已经定了一些招聘和录用政策。安哥拉政府介绍的“安哥拉化”政策促进了安哥拉人的就业，其目的就是减少雇佣外籍员工产生的不对称性以及增加安哥拉籍工人在安哥拉工作的机会。

1995年4月7日的第5/95号法令确定：安哥拉的公司需要有70%安哥拉人。在石油工业里，发展趋势已经超过了这一比例。

安哥拉的石油工业目前服从关于聘用员工的特别条例。这些特别的条例来自于安哥拉员工的招聘，整合，培训和发展与雇佣外籍员工从事石油作业的新体系，它们由2010年5月10的第45/10号法令颁布执行。

另一个相关的法律是2009年6月26日的第19/09号法令，它确定：（i）无论岗位的专业类别或特点，从事石油行业的企业聘用外籍员工要适当顾及和优先聘用安哥拉人，以及（ii）同等对待做相同工作和承担相同任务的外籍员工和安哥拉员工，特别是要同工同酬，不允许任何类型的歧视。

因此，石油行业的企业只能在下列情况下聘用外籍员工：（i）在确认没有安哥拉人有资格胜任工作之后，以及（ii）外籍团体和个人都事先得到了石油部的同意。为此，公司要向石油部证明：国内的劳动市场上没有安哥拉市民符合所述的工作岗位。



15. 外国公民之移民和获取签证和居住许可证的机制

2007年8月31日的第2/07号法颁布了管控外国人进入，停留和离开安哥拉的立法。该法目前已由2011年5月25日的第108/11号法令进行了调整。

15.1 签证类型

根据法律，非居民安哥拉人需要签证才能进入安哥拉。有5种签证：（i）外交签证；（ii）公务签证；（iii）礼遇签证；（iv）领事签证；以及（v）领土签证。

外交签证，公务签证和礼遇签证由外交部签发，其方法是通过授权的领事馆向持有外交，服务，特别或普通护照的要旅行到安哥拉进行外交，服务或官方活动的人员发放。此签证必须在签发日期后的60天以内使用，允许在安哥拉停留最多30天并可以一次或两次入境。在特殊的情况中，此签证可以允许多次入境，停留的总时间可以达到90天。

领事签证由外交和领事使团在外国人所属的国家签发。有10种领事签证：

- （i） 过境签证：签发对象是要过境安哥拉到目的国的外国公民（可以允许在安哥拉停留最多5天）；
- （ii） 旅游签证：签发对象是要进入到安哥拉进行娱乐，体育或文化性质旅游的外国公民（可单次或多次入境，停留时间为30天，可一次延长30天）；
- （iii） 短期签证：签发对象是需要进入安哥拉处理紧急事务的外国公民（必须在72小时内使用，停留时间最多可达7天，可延长7天）；
- （iv） 普通签证：签发对象是进入安哥拉进行家庭和商业考察的外籍公民（停留时间为30天，可两次延长30天）；



- (v) 留学签证：签发对象是进入安哥拉的外籍公民，他们拟参加私立或公立学校以及职业培训中心学习计划，以获取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参加公司和公立和私立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该签证持有人可以在安哥拉停留一年，并延长相等的期限一直到完成学业，而且可以多次入境）；
- (vi) 医疗签证：签发对象是进入安哥拉在公立或私立医院接受医学治疗的外籍公民（可多次入境，停留时间为180天，可在移民和外国人服务署 /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e Estrangeiros* 办理延期直到完成治疗）；
- (vii) 特权签证：由安哥拉外交和领事使团签发，签发对象是外籍投资人，代理商投资人律师，允许他们进入安哥拉落实和执行根据“投资法” / “*Lei do, Investimento Privado*”批准的投资项（该签证持有人可以多次入境，停留时间为一到两年，可延期，而且持有人可以申请居住许可证）；
- (viii) 工作签证：签发对象是想参加国家利益的有酬就业或作为雇员参加有酬就业的外籍公民（可多次入境，停留时间根据就业合同期限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6个月；该签证允许持证人只能进行签证许可的工作以及雇主申请的工作；工作签证根据雇主或业务类型分为好几个类型，而且有些类型的工人可以享受特别的例外）；
- (ix) 临时居留签证：基于人道主义原因签发的签证，对象是完成宗教机构的任务，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外籍公民；而且他们已经持有留学签证，特权签证或工作签证；签发对象还有：持有有效居住证人员的亲属或安哥拉公民的配偶）；
- (x) 定居签证：对象是想在安哥拉定居的外籍公民（停留时间为120天，可延期120天直到得到居住证，以及得到有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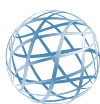
最后是由移民和外国人服务署在极其特别的情况下签发的领土签证；领土签证是当外籍人士没有能得到领事签证时在边境口岸签发的。领土签证可以是：

- (i) 边境签证（在边境检查站签发，允许那些由于不可预见的和正当的理由而没有向其所属国的领事和外交机构申请签证的外籍公民进入安哥拉），或者
- (ii) 转移签证在海上边境口岸签发，允许在海上的船员从一艘船转到另一艘船上去）。

15.2 签证签发之要求

签证的签发要求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

- (i) 持有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护照；
- (ii) 有安哥拉认可的和有效的旅游票；



- (iii) 是护照的持有人，以及达到法定年龄，或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或行使亲属权的人的明确许可；
- (iv) 不在国家不受欢迎的人员名单中；
- (v) 不构成危害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利益；
- (vi) 护照持有人已经遵守了卫生部关于入境的卫生要求。

申请所需的签证还有其他的条件。在有些情况中，有必要要求交保证金（由雇主交）以保证员工及其家属能够回国。

15.3 签证发放和延长之权利

签发外交，公务，礼遇，过境和短期签证要及时地与移民和外国人服务署沟通；除此之外，由外交和领事使团签发入境签证也需要事先得到移民和外国人服务署的授权。

移民和外国人服务署署长负责签证的延期。延期必须具体化，而且必须要有说明要求延期的基本原因。

移民和外国人服务署及其省级机构，通过授权，负责特权签证和工作签证的延期。省级机构不准受理那些工作地点不在本省或在本省司法权限管辖范围内的公司的外籍公民申请特权签证和工作签证延期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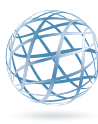
15.4 签证之取消

签证可以被取消：

- (i) 如果签证签发是基于虚假的陈述，使用欺诈的手段，或涉及到那些并不是签证持有人进入国内的原因；
- (ii) 如果签证持有人被国家下了驱逐令；

工作签证可以被取消：

- (iii) 用来申请签证的雇佣合同终止；
- (iv) 签证持有人从事的不是申请工作签证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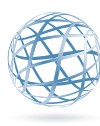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v) 签证持有人提供的服务不是申请工作签证时的内容。

签证的取消由移民和外国人服务署负责，而且可以在授权延长停留的期间执行。

15.5 与他国的协议

安哥拉与其它国家签署了数份抑制签证或简化签证的协议。其中，我们要强调的是与“葡语国家共同体”（“Comunidade de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成员国家（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东帝汶）的协议，与非洲国家（南非，赤道几内亚，纳米比亚）的协议，与亚洲国家（俄罗斯，韩国，越南）的协议以及与其它如阿根廷和西班牙等国家的协议。



16. 知识产权

安哥拉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源于“版权法” (“Lei dos Direitos de Autor”, 1999年5月10日第4/90号法)和“工业产权法” (“Lei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1992年2月28日第3/92号法)。安哥拉是数个工业产权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成员国，其中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世界贸易组织 (WTO)，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以及专利合作条约等等。

16.1 版权

版权是文字的，艺术的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享受和使用这些作品的权利或授权使用和享受它们的权利。版权包含经济的和道德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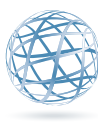
经济版权主要包含了利用任何手段对作品独家进行（或授权他人进行）出版，复制和向大众传播，以及翻译，改编，整理或其它任何转换工作。作者可以授权使用/转让经济权，但要在文件中明确使用/转让的条件和方式。版权全部经济内容的转让要得到文化部的授权。

道德权包括：当作品向公众转播时，有权要求承认作者的工作和提到作者的名字，以及有权维护作品的完整性和反对对作品的任何歪曲，篡改和修改；另外有权保留作品留名不发表，有权在作品在向公众传播之前或之后进行改编，有权让作品退出发行，或取消已经授权的任何形式的利用。这些权利是不可转让的。

经济版权贯穿于作家的整个一生以及延续到作家去世后的50年；而道德版权的保护则是无期限的。

作为一般的规则，版权属于文字，艺术或科学作品的创始人。但是，确定版权归属的还有一些特别的规则，如根据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创作的作品，或者在执行功能性职责时创作的作品；在这些情况中，版权属于命令作品创作的人员；另外除了特别的规则以外，还有作品是由不止一个人创作的情况（即合作或集体创作的作品）。

侵犯版权要负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责任。



16.2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法”旨在保护工业产权，内容有发明专利，适用新型专利，工业设计和模型，商标，奖品，企业名称和企业徽章，以及和原产地标志；“工业产权法”还旨在抑制不公平竞争。

注册工业产权申请必须提交给安哥拉工业产权保护局才能使注册生效。

工业产权保护期限根据授权为：专利权的期限是15年；适用专利和工业设计权的期限是5年，含两个阶段进行可能的更新；商标注册权是10年，而且可以不定期的更新；企业名称和企业徽章是20年，可以持续延。奖品和原产地标志是没有期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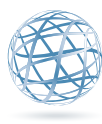
作为一条规则，专利属于其发明人。在雇佣合同期内的发明，如果发明活动是所进行的工作计划内容，或源自于所进行的工作的，那么此专利属于雇主独家所有。

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可以转让（用契约的方式），或发明专利人去世后的转让（用遗嘱或合法继承的方式）。专利许可证可以根据合同发放。

商标的转让，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必须符合与商标相联系的商品转让所需要的法律手续，转让的确定必须以商标所有权的转让为前提。商标注册拥有人可以用书面合同的方式发出品牌许可证。

所有涉及到所有权转让，或者专利，设计或模型，商标，企业名称和企业徽章的终止和取消都要注册登记才能对第三方有强制执行的效果。

违反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可判处长达6个月的监禁并处于罚金。非法使用商标也会被处于罚金，而且还会被处于长达3个月的监禁。违反使用工业设计和模型，奖品，企业名称和企业徽章也会被处于罚金。



17. 争议解决手段

17.1 司法系统

安哥拉独立后，为了制止法庭的扩散，1988年11月1日的第18/88号法颁布实施了“司法系统统一法”（“Sistema Unificado de Justiça”）。目前，安哥拉的司法体系的指导原则是：行政司法中法院管辖权之排他性原则；法官和法律顾问的独立性，法庭公开辩论和庭审，确保了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公平权利，以及在那些只有法律规定的和严格遵守规定的情况中服从监禁和审判的公平权利。

反过来，2010年的“安哥拉共和国宪法”按照所立定的原则和司法组织模型强行调整了管辖法院组织和工作的法律。“最高法院组织法”（“Lei Organica do Tribunal Supremo”，2011年5月18日的第13/11号法）废除了一些规定并明确庄严地载入了法官的独立，职位安全和免责权之原则。

与该法一起，习俗和习惯也是安哥拉法律的重要源泉，而且可以构成司法判决的理由。

17.1.1 司法管辖权的组织和一般原则

安哥拉司法体系的组织和工作由宪法和各种各样的其它法律规管；这些各种各样的其它法律有：“司法系统统一法”（1988年1月4日的第18/88号法，此法由2011年5月18日的13/11号法修订；以及1992年9月9日的第22-B/92号法），“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Lei Organica da Procuradoria Geral da República”，2012年8月14日第22/12号法），“司法和公诉裁判规约”（“Estatut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e do Ministério Público”，1994年4月29日第7/94号法），“律师总法”（“Lei da Advocacia”，1995年1月6日第1/95号法），“法律援助法”（“Lei da Assistência Judiciária”，1995年11月10日第15/95号法令），以及具有各种司法管辖权的法律（劳动法，行政法，未成年人法和海事法等等）。

法院组织的层次结构如下：

- (i) 最高法院：普通司法管辖权的最高机构，它行使对整个国家领土上的司法管辖权（其机构有主席，全体会议以及四个特别的司法内庭）；



- (ii) 省级法院：具有相应省的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它也被分成特殊的部门（应该指出的是：在税制改革中成立了海关财政法院）。

法律还规定了要创建市级法院，它的司法管辖权为相应市的全部领域，它具有民事和刑事功能，以及能审理价值不超过AOA100,000（大约为USD1,044,76）的民事案件，而且根据其司法管辖权，它还能审理那些根据协议涉及到未成文的习俗和习惯的所有案件；在刑事案件方面，它们被委托赋予了权利去通过正确的判决去宣判该受到惩处的罪行。

安哥拉宪法规定了要创立宪法法院，它一般处理宪法的司法事宜（见2008年6月7日第2/08号法，它颁布了“宪法法院组织法”/ “Lei Organica do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17.1.2 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以及通过外国法院强制执行国家判决

对安哥拉国内之私人权力的外国法庭判决可以由最高法院（民事及行政内庭）进行承认及复审。这一方面还存在特别的法律及协议。

上述承认的前提是某些程序及内容的要求，之后一个外国法院的判决可以在安哥拉内执行。通过外国法院执行安哥拉法院的判决的前提是在目的国家存在国际条约或协议以及承认外国法院的法律过程。

17.1.3 安哥拉法院具有国际权限

在以下情形中，安哥拉法院具有国际性的权限：（i）根据安哥拉法律规定的规则和司法权限，诉讼必须转到安哥拉国内；（ii）引起诉讼原因的事实是在安哥拉发生的；（iii）被告是外国人而原告是安哥拉人；倘若在相反的情况下，安哥拉人可以在被告所属的国家的法院中被起诉；（iv）除非在安哥拉的法院提起诉讼，否则法律不能有效果；但此前提是：在提起的诉讼和安哥拉之间存在一个个人或实际的重要因素。

根据安哥拉法律，在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有资格去判决诉讼案件的情况下，只要被告居住在安哥拉超过了6个月，或是偶然在安哥拉，安哥拉的法院都可以行使司法管辖权（在后一种情况中，相关的义务必须对象必须是安哥拉人）。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外国法人企业的所在地都可被视为是在安哥拉的，如果它们在安哥拉开办了代理处，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代表机构被。



17.2 法庭外解决争议的手段

2003年7月25日的第16/03号法颁布了“自愿仲裁法”（“Lei de Arbitragem Voluntária” / LAV），该法回应了确保法律更快捷，更安全及更有确定性解决经济，商业和实业关系争端的要求。

仲裁的使用在不同的立法中，即：（i）在“私人投资法”（“Lei do Investimento Privado”，2011年5月20日第20/11号法）中，（ii）“证券法”（“Lei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2005年11月12日第12/05号法）中，（iii）“石油活动法”（“Lei das Actividades Petrolíferas” /，2004年11月12日第10/04号法）中，以及（iv）2006年5月15日第34/06号决议中，它们重申了国家促进和鼓励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及要求安哥拉政府制订使用这种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有关适用权限的所有争议都可以用仲裁来达成和解，但其前提是：根据特别的法律，这些争议没有专门提交给司法法院做评定（如劳动争议或与房地产有关的争议）或提交必要的仲裁机构。

在仲裁协议或其它其后的文件中，仲裁当事人可以达成申请仲裁的程序和地方。如果这样的协议在第一次接受仲裁前没有达成，那么，仲裁人将会负责确定仲裁的规则和地方。

仲裁当事人还可以在仲裁协议中或随后的文件中达成这样的意见：无论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仲裁，仲裁规则都应当是公平的，或是符合习俗和习惯的。如果没有达成一致，那么，仲裁庭将根据法律进行仲裁。在根据习俗和习惯的做出仲裁决定的时候，仲裁庭有义务随时尊重安哥拉公共秩序的原则。

仲裁程序要符合当事人基本的平等原则，以及基本的抗辩诉讼原则；另外，法律还规定在最后接受仲裁后的6个月内发出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但不排除可以协商另一个截止期限。

仲裁裁决书和司法裁决书一样都有相同的效力，而且如果是处罚的判决，是可以强制执行的。

法律区分了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的不同，认为：后者是“发挥了国际贸易利益”（LAV第40.1款）的仲裁。当事人都会选择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法律，但是，作为一般规则，如果当事人没有明确同意可以进行上诉以及规定上诉的条款，那么，仲裁做出的决定是不能上诉的。

尽管“自愿仲裁法”有规定，但是，安哥拉既不是1958年“纽约公约”的成员，也不是1923年和1927“日内瓦公约”的成员。因此，仲裁书的强制执行将取决于最高法院的审查和确认。



18. 反洗钱

在安哥拉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反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反对跨境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之后，安哥拉政府，通过2010年7月9日的第12/10号法，颁布了预防和抑制洗黑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体系，遵守这些公约和保证金融体系的地区性安全。

通过2011年12月12日的第34/11号法颁布的法令，该体系进行了修改，使它符合了国际标准；该法令通过制订“财务信息单位”（Unidad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 UIF），强化了安哥拉政府部门在该领域履行的职责和义务；UIF是一中央自治，独立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单位，它负责接受，分析和发布涉嫌洗黑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信息。UIF在安哥拉国家银行履行职责，但具有技术上和职能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以下机构要遵守该法律：

- (i) “金融机构法”（“Lei das Instituições Financeiras”，2005年9月30日的第13/05号法）第4.1款规定的开展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这些金融业务有：银行储蓄或偿还其它资金，市场保险合同，融资租赁和保理合同，以及信贷和资本市场交易；
- (ii) “金融机构法”第5条规定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如交易所，信用合作公司，融资租赁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养老金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等等；
- (iii) 外国金融机构在安哥拉注册办事处的分支机构；
- (iv) 各种非金融实体，如：赌场，赌博或彩票纳税人，从事房地产代理并在进行房地产买卖的实体，或直接从事房地产销售的建筑公司，从事贵金属和宝石买卖的商人，以及用现金进行价值等于或大于相当于USD15,000的交易的贸易商；
- (v) 官方审计师，会计师，审计师，簿记员，登记员，公证员，推销员，律师以及其它独立的专业人士，他们代表客户开展业务，或在其它情况下开展特别业务，如：买卖房地产和股票，管理基金，证券和其它资产，银行管理和储蓄账户管理，向公司提供服务，其它企业法人，或没有法人资格的集体利益中心，特别是创建，经营和管理，采购和出售商业设施和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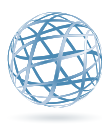


所有这些实体都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包括：鉴定，谨慎处理，拒绝，沟通，合作，保密，控制和培训。在某些情形中，要考虑交易的价值，或者如果怀疑无论价值是多少的交易涉嫌以上罪行，则这些实体必须验证客户身份以及受益人身份，获取相关资料以及预期性质的业务关系；如果情况特别复杂，金额大，性质不寻常，来路不明，或者涉嫌犯罪，那么就要采取特别措施。

这些实体，在一旦知道或有理由怀疑可能有与以上托付相关的运作时，或一旦知道或有理由怀疑其它的罪行正在进行中或在酝酿中，都要通知UIF。履行披露这些信息的责任并不视为是违反了保密责任；另外，这些实体不可告诉客户或第三方它们已经披露这些信息，或披露犯罪调查正在进行的情况。

如果不履行这些义务将构成违法行为，被处于罚款和其它附加的惩处（例如：临时或永远地被取消进行自身专业业务的资格）。

转换或转移洗黑钱犯罪行为（或协助或为这些行为提供便利）中的得益是犯罪行为，可判处监禁2到8年。



19. 主要行业

19.1 采矿业

地质和非石油开采活动由“采矿守则”（“Código Mineiro”）管控，该法由2011年9月23日第31/11号法颁布实施，它包括整套的规定原则，它们涉及矿产资源的地质研究，发现，鉴定，评估，勘探，售卖，使用和开发；这些矿产资源位于安哥拉司法管辖权限内的并可行使相应权利和义务的领土地面，地下，领土水域，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以及其它领土和海洋领域内。与勘察，勘测，勘探，评估和开发液态的和气态的碳氢化合物相关的活动不在“采矿守则”管理的范围内。

矿藏属于公共土地，国家负责保证矿藏资源的开发以造福国民经济，国家还或者通过监管实体和国家特许经营权，或者通过经营公司来负责干预采矿业。

国家还参与了采矿产品的收益，作为矿藏开发特许经营权和市场经营权的报酬，其形式为以下两种中的一种或两种的组合：（i）通过国有公司，以股份资本的形式参加成立商业公司，此股份不低于10%；（ii）在生产环节中，以实物的形式参与矿产品的生产，其参与比率有待确定，作为内部回报率（IRR）的上升，国家的股份也得到增加。

每当国家利益需要时，国家还会征用购买全部生产权或部分生产权，而且要求以地方工业的市场价格购买。

让矿藏资源的开发是应该严格按照涉及到如下方面的规定进行：安全规定，土地的经济利用的规定，当地社区权利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规定等等。为此，法律规定了要咨询受采矿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要确保安哥拉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就业和培训，以及要在质量相当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国内的材料，服务和产品，如果这些材料，服务和产品不高于相等产品价格的10%且发货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

如果矿藏资源开发的经济重要性和技术性要求，有些矿物资源可以被划分为“战略性”的资源，比如：钻石，黄金以及放射形矿物。这些战略性资源的开采权要专门分配给特殊的公共实体，以保证国家特许权的功能；这些实体要向国家报告对行使采矿权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采矿权的分配通过公开招标进行，招标在监督机构的倡议下进行，或按当事人向相关的权利机关提出的请求进行；采矿权以颁发以下证书的形式授予：

- (i) 勘探许可证：勘察，勘探，研究和评估矿藏资源；
- (ii) 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
- (iii) 采矿许可证：勘探和开采适用于民用建设的矿产资源；以及
- (iv) 非工业开采的采矿许可证。

非工业开采的采矿许可证，如果得到监督机构的授权，可以转让给第三方；转让要在许可证上有记录，而且交纳费用及酬金；

私营实体进行的采矿活动投资，无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私营实体，都要有特别的授权；根据采矿活动或矿物资源的类型，它们可分为以下类别：（i）一般采矿投资；（ii）战略性矿物资源的工业化采矿投资；以及（iii）非工业化采矿投资。

根据采矿投资一般条例，勘探，研究评估和工业化采矿作业的投资要有部长批准的投资合同。如果投资总额超过USD25,000,000，行政部门有权批准采矿投资合同，而部长则是涉及到合同谈判和条款所有事宜的代表国家的中间人。

勘探权的期限初步定为5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7年，如果7年还不足够，可以在最长期限的基础上再申请1年的特别延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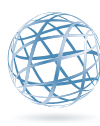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开采权的期限为35年，包括勘探和评估阶段，期满后，矿山返归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如果开采权拥有人提出合理要求，部长可能可以同意把期限延长一个10年期或多个10年期。

采矿公司要按投资资本的5%设立法定公积金（公司法规定的公积金除外），以备矿山的关闭和环境的恢复。

战略性矿物资源的投资机制除了一般规定以外还有一些特别的规定，其中有：合同要由行政部门批准，而合同的谈判要由行政部门设立的机构参加以行使对某些战略性矿物资源的权利，另外合同的谈判还要由国家特许经销商参加。

非工业化采矿投资机制适用于没有雇佣有酬劳动力的作业，这些作业仅仅使用手工方法和手段，它们没有自驱动的机械手段，也没有工业化的开采技术。

矿权拥有人有权向市场推出他们采矿活动的产品；但是，这些产品的出口要得到贸易部主管机构颁发的出口许可证和国家海关总署的通关许可。



战略性矿物资源的营销要符合关于战略性矿物资源的特别条例，而且共和国总统负责批准这些市场体制的规定，包括生产份额。战略性矿物资源的出口也要得到贸易部主管机构颁发的出口许可证和国家海关总署的通关许可；而且还有强制性的原产地制度化的系统认证。

“采矿守则”还颁布了关于非工业化的钻石的生产，钻石的切割和抛光，已切割过的和已抛光过的钻石的营销以及民用建设材料的营销之立法。

另外还颁布了税收和关税机制，它们适用于所有国内和国外的实体，其在安哥拉领土上，或在国际法和公约认可的属于安哥拉税收管辖权内的其它领土或国际区域上从事矿物资源的勘察，研究，勘探和开发活动。

涉及到普通矿物的刑法也已经有了普通的刑事立法；在涉及到战略性矿物的行动中，“采矿守则”设立了特殊的刑事立法。

19.2 渔业

安哥拉拥有很长的海岸线，直接连接到大西洋的渔业资源。鱼是安哥拉非常重要的食物，特别是鱼类干货食品和腌制食品，因为鲜鱼的保存比较困难。

新的渔业法或“水生生物资源法”（“Lei do Recursos Biológicos Aquáticos”，2004年10月8日第6-A/04号法）设立了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可持续恢复的政策，以及对它们进行开发和使用的原则，规定了从“环境框架法”（“Lei de Bases do Ambiente”，1998年6月19日第5/98号法）中引入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责任原则神圣不可侵犯。该法还规范了鱼和渔业产品加工和销售的资格审查，以及渔业权利的形成（根据“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的特许）和取消的资格审查。

根据该法律，安哥拉的渔业可以是海洋渔业或大陆渔业，以及可以是商业性的或非商业性的。商业性的是工业化的，半工业化的或手工的，其根据是它们使用的设备，捕鱼产量以及鱼的最终用途。手工捕鱼在安哥拉的渔业总产量和总价值总占据了相当的份额。

“渔业总条例”（“Regulamento Geral da Pesca”，2005年6月13日第41/05号法令）制订了实施“水生生物资源法”的一般规则和原则，特别向渔业组织提出了要采取措施去保护和保存海洋资源，以及渔船的注册登记，安全和保险。

经过一系列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安哥拉政府已经在这方面寻觅到了进行功能修改的方法；最近几年来，价格已经放开，有些公司已经私有化了；而且对其它大型公司的私有化准备也在议事日程之中。因此，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限制了自己的角色为资源的管理和监督，以及支持对港口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建设的一些方面。



在2012年到2017年期间的目标已经设定为：恢复渔业资源，改善辅助基础设施，发展盐业和人力资源培训。此目标还宣布要给予船舶建造的私营部门以优惠，其目的就是复兴渔业船队。私营实体将有机会加入到制造鱼类产品冷冻和保存设备的行业，而减少鱼罐头使用也是此宣布项目的目标之一。

19.3 港口

鉴于安哥拉拥有漫长的大西洋海岸线，安哥拉拥有极其重要和大型的港口；因此，航运是安哥拉对外贸易的基本手段。

安哥拉拥有三个主要的商业港口和数百个主要用于渔业和石油业的小型港口。三大主要商业港口是：罗安达港口（最老的港口），洛比托港口和纳米贝港口。

安哥拉1998年9月18日的第9/98号法颁布了“港域法”（“Lei do Domínio Portuário”），“港域法”提供了一个“港口空间计划”（“Plano do Ordenamento Portuário”）；它是私营部门工作以及港口管辖区域内作业的法律框架；它规定了港口管理机构以及管理权限，以及规定了使用港口区域土地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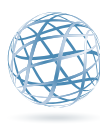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一般港口特许经营基地”（“Bases Gerais das Concessões Portuárias”）由2009年7月18日的第52/09号法规定，在该法中，特许经营被定义为港口的行政管理合同，它赋予企业法人从事与处理货物有关的管理活动和服务活动，为此，根据港口管辖权限，企业法人使用和开发港口区域内的某些地方，基础设施和设备。港口特许经营权由行政合同立法管束。与此相关是1999年11月3日的第66/99号法令（“港口区域财产使用许可条例” / “Regulamento de Licenciamento do Uso de Bens do Domínio Portuário”），它颁布了与有关此的使用许可证，期限和收费的规定。

2003年7月11日的第53/03号法令（“港口作业条例” / “Regulamento de Exploração dos Portos”）包含了使用安哥拉港口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

在石油工业中，5月27日的第10756号内阁令的条款也必须遵守（“安哥拉港口石油产品处理条例” / “Regulamento para Movimentação de Produtos Petrolíferos nos Portos de Angola”），该法规定了这类产品的处理。

19.4 水源

像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其它非洲国家一样，安哥拉也存在严重的人口用水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其次，内战摧毁了许多基础设施，因此，政府认识到：重建水业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们的生活质量是十分重要的。能源和水资源部负责调控和实施批准的政策，并已经准备了一个为期到2016年的电资源和水资源的投资项目。



它所确定的目标是从整体上重建和扩大国内供水系统，其目的是要覆盖100%的城市地区和覆盖80%的乡村地区，并同时实现“全民供水”（“Água para Todos”）计划，该计划由2007年6月27日的第58/07号部长理事会决议批准。

由于其对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水资源分配和污水处理已经成为相当多的外国投资的主要内容，这些国家有：中国，巴西，德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等等。尽管农村地区水的缺口明显相对更大，但是即使是在罗安达，水的供应也是经常要被中断很长时间的，这意味着生活的严重不便和需要可观的费用。

由于水的匮乏和水质量的瑕疵，市场上瓶装水的销售就很活跃了；瓶装水有高质量的国外和国内品牌。

19.5 石油

宪法规定：位于安哥拉领土的岸上和离岸地区的油田，位于国内水域内的油田，位于领海内的油田，位于专属经济区内的和大陆架内的油田是国家公共领域的财产。

油田开采权是分配给国家特许经营权公司，安哥拉国家燃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特性经营权公司”），其不能分配油田开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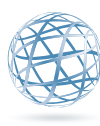
进行石油作业的规定涉及到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勘察，评估，开发和生产活动，这些规定由2004年11月12日的第10/04号法（“石油法”/ “Lei das Atividades Petrolíferas”）和2009年1月27日的第1/09号法令（“石油作业条例”/ “Regulamento das Operações Petrolíferas”）管控。根据这些法律，石油作业只能在得到石油部颁发的许可证的条件下，或者是在政府授予了石油特许经营权的条件下才能开展。

19.5.1 勘探许可证

任何有实力的国内或国外公司，如果具有必要的技术和资金能力，都可以向石油部申请颁发确定某一确定地区是否可能有石油的勘探许可证。

勘探许可证的最长期限是3年，但可以应持证人的要求延长。

勘探许可证赋予其持证人有权进行地质地的、地球化学的和地球物理学研究，以及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解说；以及进行区域研究和编制图册，以便确定油田和天然气田。该权利并不是得到许可证的申请人专有的，而且该许可证也没有赋予在许可证的区域内进行石油生产的第一优先权。



根据石油勘探许可证，在石油勘探活动中得到数据是国家的财产，可以由持证人和国家特许经销商使用。石油部在国家特许经销商提出意见后可以授权出售这些数据，出售所得的净收入由持证人和国家特许经销商共享。

石油勘探许可证的废除的形式是取消，终止或期满。如果持证人没有履行义务或者如果不可抗力阻止了持证人履行义务，那么就可以取消石油勘探许可证。如果许可证下的所有义务都已履行完毕，那么可以终止许可证。最后，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持证人过世，或履行许可证的条件消失，那么许可证就会失效。

19.5.2 石油特许权

对于在勘探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外从事石油作业，当事方公司必须加入到国家特许经销商共同开展石油作业。

这种国家特许经销商与被证明有技术和资金能力的国内或国外公司之间的联合事先要得到政府的批准，而且要：（i）组建一家公司，（ii）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或者（iii）签订生产共享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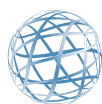
国家特许经销商也可以通过风险服务合同开展石油作业。

特许经营权利包括：

- （i） 勘探时期：它包括研究阶段（勘探，钻孔和导致发现储层的试井作业），以及评估阶段（发现石油藏量后的作业，其目的是确认油田参数以决定石油的市场性，包括钻井评估和深度测试，特殊地质样品和储层流体收集，以及进行其它地球物理数据和过程的研究和收集等等）；以及
- （ii） 生产时期：它包括开发阶段（确定开采具有市场性后的作业，包括地质研究，生产钻井和喷射油井，设计，建设和安装，设备的连接和初步验证以进行石油开采），以及生产阶段（石油开采作业，包括完成井的作业和运行开发阶段完成的设备，石油的销售，收集，加工，存储和运输，以及关闭储层流体的作业）。

特许经营权可能只涉及生产时期。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和它们的的不同阶段在特许经营权法令中规定。

政府可以直接把特许经营权授予国家特许经销商，只要国家特许经销商愿意在特定地区不与其它实体联营开展石油业务。



如果国家特许经销商愿意与其它实体联营共同开展石油业务，那么，国家特许经销商可以要求石油部公开招标来选择愿意在特定地区联合开发和生产石油的公司。国家特许经销商之联营地位的分配只可以由直接谈判确定，但前提是：公开招标之后，这样的地位没有被分配是因为缺乏标书，或是因为石油部认为标书不满意。

特许权可由政府和国家特许经销商协商而取消，但它可由国家特许经销商废除或终止，特许权的赎回或到期按如下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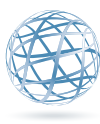
- (i) 如果在特许权特许的区域内进行石油生产在技术或经济上都不可行，那么，国家特许经销商可以向政府申请用协商的方式取消特许权（如果国家特许经销商是联营了第三方的，那么，申请上也必须有第三方的签名）；
- (ii) 特许权的废除可以是：石油作业没有进行，未经石油部长的授权遗弃了流体储层，有严重的，屡教不改的违法行为，或特许权法令，或不在特许权对象内的任何矿物被故意提取了；
- (iii) 国家特许经销商可以在任何生产阶段的时候全部或部分放弃特许权地区，但前提是国家特许经销商完全履行了所有的法律和合同义务（如果有联营方，放弃必须有联营方的签字）；
- (iv) 基于公益的原因，在支付了公平的补偿金后，政府可以全部或部分赎回特许权；以及
- (v) 勘察阶段及其延长阶段到期（在勘察区域还有其它石油作业在进行的情况除外，或者在勘察区域已经宣布了具有经济价值的发现的情况除外），生产阶段及其延长期结束，取消了国家特许经销商，或者履行了特许权法令中没有规定的解除条件。

一旦特许权废除，在进行石油作业活动中得到的所有不动产以及所有的技术和经济数据都将归还给国家特许经销商。

19.5.3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原则不仅适用于选择国家特许经销商联营公司，也适用于服务合同和进行石油业务所需要的物品的采购。

在石油活动中的公开招标规则和程序由2006年9月1日的第48/06号法令颁布。



19.5.4 勘探期内的风险投资

勘探期内的风险投资由国家特许经销商的联营公司承担，如果没有有商业价值的发现，联营公司无权收回该投资。

19.5.5 本地内容

已经得到勘探许可证的公司，已经得到与国家特许经销商联营开发石油特许权的公司和国家特许经销商，以及与国家特许经销商合作的公司，要使用安哥拉的材料和设备并雇佣安哥拉的服务人员，只要它们和那些在国际市场上能够及时得到的一样，以及只要它们的价格不高于包含关税，税费和运费及保险费在内的10%的材料或服务。在相同条件咨询安哥拉的公司是强制性的。

另外，国家特许经销商联营的公司要努力整合，培训和提高安哥拉公民的专业能力。在安哥拉进行石油作业的公司要雇佣各种类型和有各种能力的安哥拉公民，除非在安哥拉的国内市场上没有具有这种技艺和经验的人员。

19.5.6 保证金

在颁发了勘探许可证或与国家特许经销商签订了合同之后，许可证持证人和国家特许经销商的联营公司必须向提供银行担保以保证完成所有的工作和义务。许可证持证人要交的保证金为工程估计价值的50%；而国家特许经销商的联营公司的为双方同意的石油特许权强制性工程计划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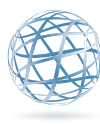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国家特许经销商也可以要求联营公司的母公司出面担保。

19.5.7 天然气燃烧

使用任何储层的天然气是强制性的，而且是不允许燃烧这些天然气的，除非在短时间内，以及在有作业需要的原因的情况下。石油部允许燃烧伴生天然气以利于小型储层的开发。

19.5.8 石油作业之监督

石油作业许可证持证人或国家特许经销商之联营公司以及国家特许经销商的石油作业由石油部监督。



石油部可以和在其指定的有资格的实体的协助下履行如下职责：检查，监督，查证和从技术上，经济上和行政上控制石油作业许可证证持有人、国家特许经销商之联营公司以及国家特许经销商；而且还可以自由进入这些作业进行的现场并检查设施。

石油部还负责启动对违犯行为的追究以及处于相应的罚金。违反“石油作业规例”的行为将被处于AOA3,700,000（大约为USD386,560）到AOA111,000,000（大约为USD159,681）不等的罚金。

19.5.9 石油所有权及其处理限制

石油所有权之转让点位于油井井口之上，国家特许经销商之联营公司可以自由处理他们的石油份额，但在国内消费及下文所述要求的情况下除外。

国家可以要求国家特许经销商及其联营公司从它们生产的各自份额之中向国家指定的实体提供一定数量的石油，以满足安哥拉国内消费的需要。国家特许经销商及其联营公司满足国内消费需要的份额不能超过特许权地区石油的年产量和安哥拉石油的总年产量之间的比例，而且不能超过特许权地区石油总年产量的40%。

在国内出现紧急情况时，政府还可以全部或部分征用任何特许权并要求把石油生产量增加到技术上可行的最高程度。政府同样也可以下令征用任何特许权的石油设备。征用补偿由政府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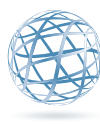
19.5.10 争议

石油部与许可证持有人之间的争议或国家特许经销商与其联营公司之间关于有关合约的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由仲裁解决。根据安哥拉法律，仲裁庭应该是在安哥拉的，而且仲裁用葡萄牙语进行。

19.6 天然气

2001年10月12日的第17/01号决议宣布了接受和加工天然气，生产液化天然气（LNG）以及销售石油和天然气都是公益活动（安哥拉天然气项目/“Projecto Angola LNG”）。

此使用天然气加工为LNG的项目最初是由国家特许经销商和其它公司的一些联营公司开发的。可行性研究建议有必要制订税收，外汇和关税的鼓励政策，以便能够平衡安哥拉政府的利益和投资发起人的公平回报和补偿。



与此相关，2007年10月3日的第10/07号法令颁布了“安哥拉天然气项目”立法（“项目立法”/“Regime Jurídico do Projecto”），它规定：“安哥拉天然气项目”及其一些调整要符合石油作业的规定，即“石油作业法”/“Lei das Actividades Petrolíferas”，“石油作业税法”/“Lei sobre a Tributação das Actividades Petrolíferas”以及关于适用于石油工业的关税程序的2004年11月12日第11/04号法；例如：“安哥拉天然气项目”立法引进了变更石油所征的征税，应纳税人和税率的做法，增加了免除海关关税的商品名录，并设立了根据“安哥拉天然气项目”立法进行外汇交易的特别外汇机制。

尽管安哥拉LNG有限公司（负责实施LNG项目的最初的实体）从安哥拉和外国供应商采购商品和服务必须遵循透明和效率的原则，但是，“安哥拉天然气项目”法（除了与非伴生天然气业务有关的商品和服务）没有运用2006年9月1日的第48/06号法令，该法令制订的是关于石油行业所需商品和服务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

19.7 生物燃料

鼓励种植生产生物燃料用甘蔗和其它植物的重要内容规定在2010年4月23日的第6/10号法（“生物燃料法”/“Lei sobre os Biocombustíveis”）中。该法制订的原则之一就是促进和推动使用生物来进行电力生产（植物或动物及其分解物），使安哥拉的能源多样化。

“生物燃料法”还规定了给予生产生物燃料行业鼓励政策，这些政策规定在2003年5月13日的第11/03号法（“私人投资法”/“Lei de Bases do Investimento Privado”）以及2003年7月25日的第17/03号法（“私人投资税收和关税鼓励法”/“Lei sobre os Incentivos Fiscais e Aduaneiros ao Investimento Privado”）之中，以及其它的规定之中。

根据“生物燃料法”，“生物燃料委员会”由石油部任主席，成员有“经济统筹部”，“农业，乡村发展和渔业部”，“司法部”，“工业地质矿产部”，“能源和水资源环境部”等等。委员会的职责是：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支持批出那些贫瘠的但具有种植生产生物燃料植物潜力的土地的土地权，检查和监督农产品加工业活动，以及仓储，运输，分销和销售甘蔗和那些可生产生物燃料的产品及其副产品；委员会的职责还有：分析和发布与农产品加工业有关的投资项目的信息，以便国家私人投资局进行实行审批程序；以及与“财政部”合作承担价格制定及其相关的更正，修改和更新。

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权利，以及分配给进行与甘蔗种植和其它生物燃料植物种植的工业实体的土地权利在原则上仅仅是地上的权利，它们的期限是30年。可以延长到60年。如果这种租赁权被取消，土地及其土地上的经营内容都回归国家所有，而且没有任何对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全面和完整地使用土地要有土地权利，在土地上建设工厂进行生产最长要在6年内开始。



农产品加工设施要安装在土地权属种植甘蔗和其它仅仅是用于生物燃料生产的植物的土地上。

只要能证明具有技术的，经济的和资金的能力，那么，如下的这些实体就可以成为生物燃料工业项目的拥有人：（i）国营企业以及/或者与安哥拉自然人和企业法人联营的企业；（ii）安哥拉国籍的自然人和企业法人；（iii）在安哥拉成立的商业公司和合作企业；以及（iv）外国国籍的自然人和注册办公地点在国外的商业公司，但必须是与安哥拉国籍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联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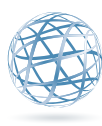
这些生物燃料项目的拥有人必须优先雇佣安哥拉工人和使用国产商品和服务。

另外，生产生物燃料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包含社会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住宅，托儿所，学校，医院和康复中心，以及娱乐和文体设施，基本卫生设施，照明，新鲜自来水和低收入工人的住房，以及种植供和饲养自己消费的蔬菜和家禽的场地。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运作和维护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还要承担政府和地方当局兴建道路和社会康复设施和交通网络的费用。

生产生物燃料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投资人还有如下特别义务：（i）根据销售合同，向国家特许经销商提供部分产品以满足国内消费需要；（ii）不把授权进行生物燃料活动业务的土地挪做它用；（iii）提供免费医疗给低收入工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iv）尊重农村人采水，采木柴，采炭及打猎的并走访附近的村落的小径；以及（v）在项目完成后尽所能恢复土地的自然面貌。

遵守污染人付费原则，生产生物燃料所的利润的1%要投入到环境项目的开发，科技研究和创新中。

违反农产品加工生物燃料的法律义务的实体要受到罚款，取消减免税费和鼓励，以及撤消开展业务的授权（由国家私人投资局进行处罚），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会涉及到刑事责任。



MORAIS LEITÃO
GALVÃO TELES
SOARES DA SILVA

ANGOLA
LEGAL
CIRCLE
ADVOGADOS

Morais Leitão, Galvão Teles, Soares da Silva & Associados / Moraes Leitão, Galvão Teles, Soares da Silva 律師事務所
Rua Castilho, 165, 1070-050 Lisbon – Portugal | Tel. / 电话号码: +351 213 817 400 | Fax / 传真号码: +351 213 817 499 | mlgtslisboa@mlgts.pt |
www.mlgts.pt

Angola Legal Circle Advogados / 安哥拉法律聯盟
Edifício Escom, Av. Marechal Brós Tito, n.º 35/37, Piso 11.º, fracção C, Luanda – Angola | Tel. / 电话号码: +244 222 441 935 / 222 443 341
Tlm.: +244 926 877 476 | Fax / 传真号码: +244 222 449 620 | geral@angolalegalcircle.com | www.angolalegalcircle.com



MLGTS LEGAL CIRCLE
INTERNATIONAL TIES WITH THE PORTUGUESE-SPEAKING WORLD

Member

LexMundi
World Ready